

CCID Consulting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176

思維
創造世界

2025
年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概覽	3
董事長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4
企業管治報告	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
董事會報告	43
監事會報告	60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7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2
五年財務概要	14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沈文(董事長)
付長文(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斌
張濤
方虹斌(於2025年1月8日獲委任)
陳永正(於2025年1月8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張濤(委員會主席)
胡斌
方虹斌(於2025年1月8日獲委任)
陳永正(於2025年1月8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胡斌(委員會主席)
沈文
張濤

提名委員會

沈文(委員會主席)
張濤
方虹斌(於2025年1月8日獲委任)
陳永正(於2025年1月8日辭任)

監事會

龔平(監事會主席)
賈映輝
廉晶

公司秘書

陳燕華

授權代表

沈文
陳燕華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振興路28號2號樓311室

辦公及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6號賽迪大廈10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址

www.ccidconsulting.com

股份代碼

02176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概覽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賽迪顧問」)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號：02176)。

賽迪顧問秉承「思維創造世界」理念，踐行「誠信擔當唯實創先」核心價值觀，聚焦ICT、先進製造、區域經濟和科技服務四大領域，為政府、園區和企業提供「研究+諮詢+實施」創新綜合服務及數字化賦能服務。

依託深厚的產業資源和方法論，賽迪顧問構建了研究、諮詢、實施以及數字化四大服務體系：IT系列研究、先進製造系列研究、一線調研、年報、洞見、深度研究等研究產品體系；區域戰略、園區諮詢、產業規劃、行研可研、企業戰略、投融資、數字轉型等諮詢服務體系；賽迪科創中心、賽迪賦能中心、賽迪科技成果轉化中心等實施服務體系；以及賽迪招商通、賽迪企融通、賽迪人才通、賽迪問道平台、賽迪滿天星、賽迪產業大腦等數字化賦能體系。

本人欣然提交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

財務業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本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87,077,000元，毛利約為人民幣143,916,000元，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年度利潤及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年度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4,410,000元及人民幣74,368,000元，基本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10.63分。

業務展望

2026年，本集團將積極推進發展模式轉型，從注重「數量與規模增長」轉向著力提升「品質與影響力」，聚焦「穩、新、數、優」四大方向，夯實可持續增長基礎，推動公司價值全面提升。

鞏固基本盤，提升經營穩健性

公司將堅持穩中求進，持續完善治理體系與內控機制，系統性開展風險識別與防控，優化管理流程，築牢風險防線。深化項目全週期管理，總結提煉優秀實踐經驗，全面提升運營與交付品質。

培育新動能，拓展增長空間

以產品與服務創新開闢新路徑，加快打造「四位一體」產業創新綜合服務體系，深化標桿項目模式複製，構建與客戶長期共贏的合作生態。推動科創中心擴容增效，加強機制創新與激勵引導，培育企業端業務新增長點。

深化數字化轉型，強化賦能效能

加速數字化能力建設與業務融合，加快「賽迪企融通」及「賽迪人才通」等平台的市場推廣與規模化應用。深耕能源、金融等行業，打造行業數字化轉型解決方案，持續探索數字園區、零碳園區等創新形態。

優化研究體系，增強專業影響力

系統升級研究能力與成果輸出，煥新核心研究板塊，提升內容品質與傳播力。聚焦國際產業趨勢，探索外文研究系列，穩步推進國際化。



董事長報告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客戶和合作夥伴的支持和信任表示感謝，同時向全體僱員為本集團付出的努力及作出的貢獻表示謝意。

沈文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6年3月30日

行業概覽

諮詢行業作為知識密集型高端服務業，核心是為政府、企業及園區提供系統性智力解決方案。當前，全球經濟增長模式深度重構與中國經濟高質量發展轉型，共同推動市場對專業化外腦的需求持續釋放與升級。

發展現狀與核心驅動力

中國專業諮詢服務業整體保持穩健增長，其中與產業政策、科技創新及數字化轉型緊密相關的細分領域增速較為顯著，結構性增長動能強勁。這主要由三大核心因素驅動：

政策驅動：「數字中國」、「製造強國」、「雙碳」目標等國家戰略的深入推進，為從頂層規劃到落地實施的全鏈條諮詢創造了持續且龐大的剛性需求。

技術驅動：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等技術不僅成為重要諮詢內容，更深層地重塑了行業的知識生產、分析工具與服務交付模式，推動方法論整體革新。

需求驅動：客戶需求已從獲取靜態報告，全面轉向尋求融合「戰略規劃 — 資源鏈接 — 落地支持」的端到端綜合解決方案，推動諮詢服務價值鏈不斷深化與延伸。

未來主要趨勢展望

服務模式智能化與產品化：以AI與大數據驅動的「數據智能平台」和「行業分析模型」正成為核心資產與標準化產品。服務模式將從高度定製化項目，部分轉向可複用的「解決方案產品庫」與「訂閱制」智能服務，以實現效率與規模的突破。

市場需求向高價值領域聚焦：需求持續匯聚於三大高地：一是安全與發展諮詢，包括產業鏈安全評估；二是深度數字化轉型諮詢，重心從技術應用轉向數據資產運營與數字商業模式創新；三是可持續諮詢，ESG與碳中和已從合規要求上升為企業戰略核心，催生全鏈條服務。

競爭邊界融合與生態化構建：戰略諮詢、產業研究、技術實施和資本運作的邊界日益模糊。領先機構致力於構建或融入開放的「產業賦能生態」，通過整合智庫、技術夥伴、金融與學術資源，提供一站式、賦能型綜合解決方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秉承「思維創造世界」理念，踐行「誠信 擔當 唯實 創先」核心價值觀，聚焦ICT、先進製造、區域經濟和科技服務四大領域，為政府、園區和企業提供「研究+諮詢+實施」創新綜合服務及數字化賦能服務。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成功打造「四位一體」產業創新綜合服務模式，並持續鞏固諮詢、實施與數字化三大業務板塊的協同共進格局，實現了服務能力、市場影響力和綜合競爭力的同步提升，為公司的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創新服務模式，打造「四位一體」產業創新綜合服務體系

本集團聚焦客戶需求，整合全鏈條服務能力，創新構建「諮詢+科創+數字化+投融資」四位一體綜合服務體系。通過建立標準化、可複製的業務模式開展市場推廣，並以「1+N」戰略合作與「基礎服務+項目服務」機制推動項目落地。該模式在有效控制風險的同時緊密貼合市場需求，為公司培育了新的業績增長點。

深化研究能力，打造專業化、影響力雙驅動的智庫平台

在行業研究方面，持續深耕IT、先進製造等重點領域，定期發佈系列行業研究報告，其中《2025 IT趨勢》獲主流媒體報道，取得廣泛傳播效果。同時，圍繞首發經濟、冰雪經濟、銀髮經濟等熱點主題推出系列研究報告，受到業界關注。在區域經濟研究方面，公司與國家級媒體深度合作發佈縣域營商環境創新案例，有效提升了公司在相關領域的影響力與知名度。

推動業務全面升級，構建「諮詢+實施+數字化」協同發展新格局

諮詢業務基本盤持續鞏固

本集團為政府、園區、企業及投資機構等多類客戶提供區域戰略、產業規劃、企業諮詢、投融資顧問等全方位諮詢服務。緊抓「十五五」規劃窗口期，積極承接相關規劃與研究業務，完成了多項相關規劃諮詢項目。通過深化客戶關係管理與長期服務機制，已與多個地區客戶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實施類業務扎實推進與落地

本集團面向政府與園區打造「賽迪科創中心」，提供產業創新綜合服務。為提升運營效能，公司設立項目中後台管理部門，出台多項管理制度與績效考核辦法，推動項目規範化、標準化運營。年內，公司進一步整合多元服務資源，推出「賽迪賦能中心」，並在北京成功舉辦2025國際風能大會暨展覽會(CWP2025)，匯聚全球能源領域機構代表，共享行業前沿實踐，彰顯公司產業服務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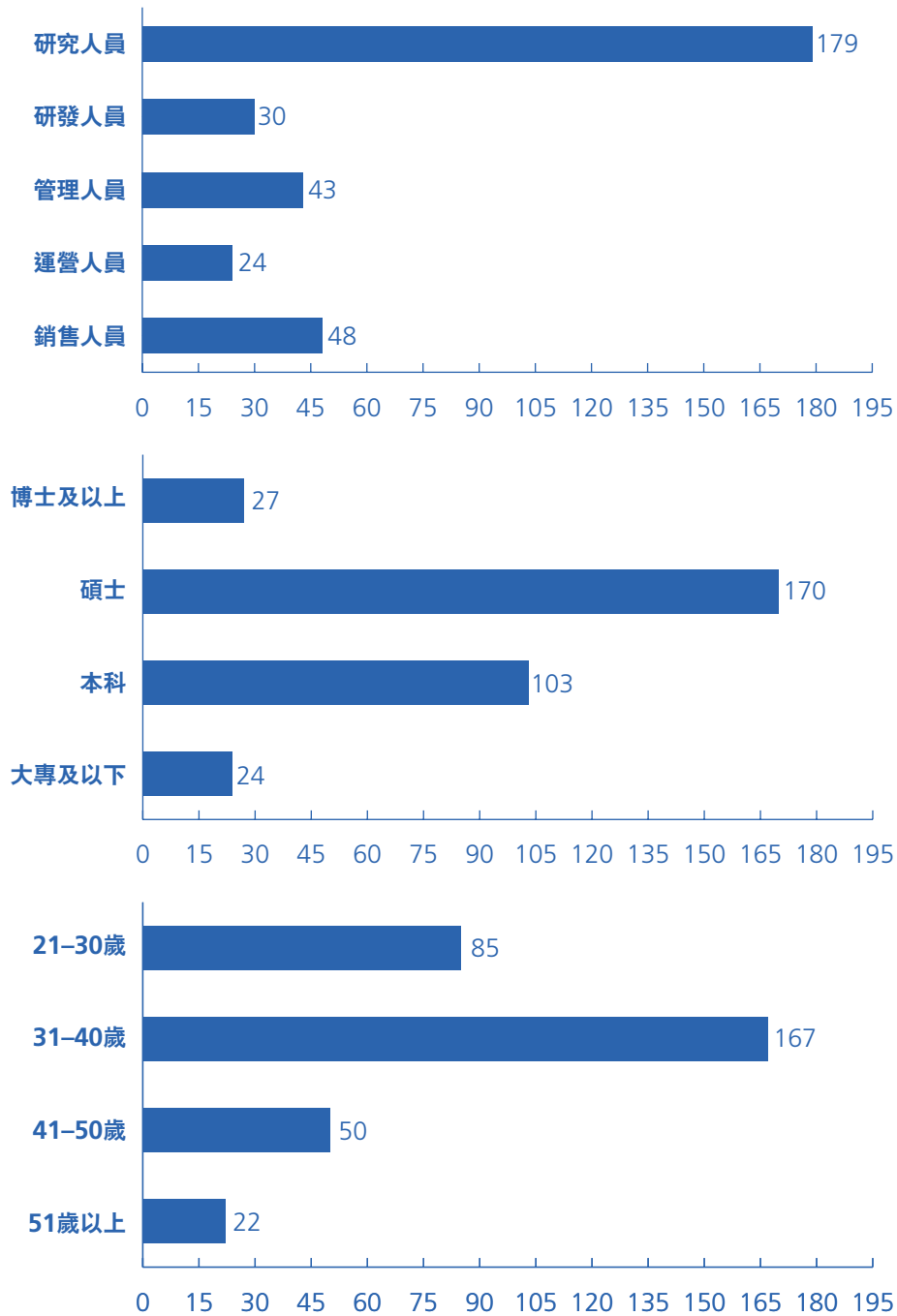
數字化產品體系持續完善，賦能業務創新

本集團著力構建「三通一平」數字化產品體系，旗下「賽迪招商通」、「賽迪企融通」、「賽迪人才通」等產品已完成開發並投入應用；「賽迪問道」已為多個政府部門提供技術支持，其核心大模型技術已獲國家發明專利授權。在業務拓展方面，公司重點深耕央國企數字化轉型市場，成功進入多家大型央企供應商體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24名員工(2024年：311名)，其構成劃分如下：



本集團推行以業績為導向的績效考核方式，參考僱員的表現、資歷和經驗釐定其薪酬。本集團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僱員提供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在內的福利，同時額外提供補充醫療及意外傷害等商業保險。

本集團深明僱員是業務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與職業規劃、合理晉陞機會及完善的薪酬體系，保證僱員享有合法權利並履行相應義務。本集團與僱員協力同心，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87,077,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1,937,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

在決策諮詢服務方面，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區域戰略、園區諮詢、產業規劃、行研可研、投融資諮詢、數字轉型諮詢等決策諮詢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決策諮詢服務方面的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72,751,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1,284,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0%，較上年同期增加約1%。

在數據平台服務方面，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產業數據和數字技術驅動的數據分析和決策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8,989,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年度：約人民幣38,446,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較上年同期下降約51%。

在科創平台服務方面，本集團主要向政府、園區提供政策對接、企業引培、產業躍升、技術助力和資本賦能等產業創新綜合服務和向客戶提供品牌會議及展覽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科創平台服務方面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5,337,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年度：約人民幣92,207,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3%，較上年同期增加約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年內營業額分析如下：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決策諮詢服務	172,751	60%	171,284	57%
數據平台服務	18,989	7%	38,446	13%
科創平台服務	95,337	33%	92,207	30%
總計	287,077	100%	301,937	100%

成本費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出成本費用合計約人民幣203,795,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04,178,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0.2%。主要是由於2025年，營業收入下降，成本費用有所減少。

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務院關於加快科技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49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減免稅管理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8]111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稅收優惠管理問題的補充通知》（國稅函[2009]255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稅收減免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5]129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203號）的規定，本公司自2016年起按15%的稅率正式享受減徵收企業所得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減免約人民幣7,504,000元。

本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年度利潤及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年度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4,410,000元及人民幣74,368,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約人民幣77,643,000元及人民幣77,603,000元），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及4%。主要原因是本集團2025年度實現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約5%，其中數據平台服務實現營業收入較上年同期下降約51%，主要由於為應對技術趨勢和客戶需求變化，公司對數據平台服務進行功能迭代與升級，相關服務尚處於市場開拓期。

流動資金及財政來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89,850,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358,735,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9%。由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是本集團的主要財政來源。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本結構概要如下：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27,606	100%
本集團以外股東權益	—	0%
合計	127,606	100%

營業分部信息

營業分部信息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資本承擔及或有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於2024年12月31日：無）。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於2024年12月31日：無）。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作為其銀行融資之擔保（於2024年12月31日：無）。

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與負債比率約為463%（於2024年12月31日：222%），主要是由於2025年末權益總額較2024年末減少較多所致。資本與負債比率按總負債減應付關聯方款項加建議末期股息除以權益總額減建議末期股息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5年6月9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賽迪工業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賽迪集團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根據股權收購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賽迪集團公司同意出售北京賽迪數科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賽迪數科」)的40.6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5,070,000元。該收購事項於2025年9月16日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賽迪數科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全資擁有賽迪數科。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9日及2025年8月1日的公告及通函。

除以上所披露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無重大投資計劃。

匯率風險

本集團在外匯風險及利率管理方面維持保守政策，全部存款為人民幣。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任何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執行董事

沈文，58歲，自2024年3月2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沈女士自2021年4月至2024年2月擔任賽迪工業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自2023年2月至2024年2月擔任賽迪工業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首席顧問。沈女士自2017年5月至2023年2月歷任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項目與知識管理處處長、條件保障處處長、黨群處處長。沈女士亦於2005年3月至2017年5月曾任工業和信息化部軟件與集成電路促進中心行政總監、綜合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綜合管理處處長、綜合處副處長、保密處處長、科技處副處長、人力資源部主任、項目管理部主任。沈女士於2009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

付長文，45歲，自2023年3月3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3年3月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付先生於2004年7月8日加入本公司，曾任職於投資諮詢事業部、戰略諮詢事業部及投資管理部，付先生曾於2008年11月25日至2022年8月23日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2014年1月10日至2022年8月23日擔任公司副總經理。付先生自2021年12月15日，兼任北京賽迪天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22年3月21日，兼任北京賽迪科創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付先生在戰略諮詢、投資管理及公司治理領域擁有20餘年的經驗。付先生2004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斌，44歲，自2020年12月23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是高級經濟師兼副研究員。自2019年7月以來，胡先生一直擔任信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6年1月至2019年7月，胡先生曾擔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兼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14年6月至2016年1月，胡先生擔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團隊成員。自2010年1月至2014年6月，胡先生擔任中信集團辦公廳正處級幹部。自2006年9月至2010年1月，胡先生擔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市場部副總裁。自2004年9月至2006年9月，胡先生於華夏銀行總部的資金部擔任交易員。胡先生於2012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2004年9月獲得英國伯明翰大學商學院投資碩士學位，於2003年9月獲得英國愛丁堡龍比亞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及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7月獲得山東財經大學金融系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張濤，45歲，自2024年3月2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2005年7月起就職於中國石油大學(華東)經濟管理學院。自2023年12月起任教授，博士生導師。自2023年5月起任中國環境科學學會循環經濟分會委員，自2019年10月起擔任《天然氣工業》期刊首屆青年編委，並於2023年1月獲連任。張先生從事企業管理理論和數智化理論應用等領域的教學和研究工作，主持並參與教育部、科技部、山東省科技廳，以及中石油、中石化等多個企業委託科研課題40餘項。張先生於2017年8月至2018年8月在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擔任訪問學者。張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華東)，獲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6月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華東)獲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14年12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方虹斌，39歲，自2025年1月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是國家海外高層次引進人才、「智能機器人」國家重點研發計畫項目首席科學家、上海市「科技創新行動計畫」啟明星。自2025年4月起，方先生擔任復旦大學智能機器人與先進製造創新學院副院長，自2024年2月起，方先生擔任復旦大學智能機器人研究院副院長，自2022年12月起擔任復旦大學智能機器人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此外，方先生還擔任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ASME)振動與噪聲技術委員會(TCVS)委員，中國力學學會動力學與控制專業委員會委員、中國振動工程學會非線性振動專業委員會委員、中國機械工程學會機器人分會委員，中國複合材料學會智能複合材料專業委員會委員，上海市力學學會動力學與控制專委會副主任；擔任《Theoretical and Applied Mechanics Letters》和《動力學與控制學報》編委，《Acta Mechanica Sinica》、《力學學報》和《固體力學學報》特邀青年編委。自2018年5月至2022年12月，方先生擔任復旦大學智能機器人研究院青年研究員。自2017年10月至2018年6月，方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從事科研工作。自2015年2月至2017年9月，方先生於美國密歇根大學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從事科研工作。方先生於2014年12月獲得同濟大學工學博士學位。

監事

龔平，48歲，於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本公司監事，於2019年5月2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龔先生自2022年6月起任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財務處處長，自2019年2月起任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財務中心總經理、2010年2月至2016年10月任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財務處副處長。於2009年加入賽迪集團，於2009年5月至2010年2月曾任北京賽迪傳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為南華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04)財務部經理。龔先生具有多項專業資格，包括於2011年1月獲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的註冊會計師資格、以及於2017年1月獲工業和信息化部授予的高級會計師資格。龔先生2012年6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賈映輝，41歲，自2020年11月2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2023年2月至今擔任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黨委委員、黨群處處長。自2020年4月至2023年2月擔任賽迪工業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經理(正處級領導職務)。自2021年9月至今兼任工業和信息化部直屬機關團委副書記。2012年12月至2021年4月，賈先生歷任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人事處副處長、院團委書記。2009年7月至2012年12月，賈先生歷任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產業政策研究所研究人員、人事處幹部等職。其間，賈先生曾在工業和信息化部政策法規司、人事教育司借調、掛職工作三年。賈先生2023年11月獲得工業和信息化部授予的正高級經濟師資格。賈先生2021年7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國家行政學院)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2021年9月至2022年7月在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做國內訪問學者。

廉晶，55歲，於2019年12月20日在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廉女士擁有20餘年工作經驗。自2024年4月7日，廉女士任本公司行政總監，2016年6月12日至2024年4月6日，任辦公室主任一職。廉女士2006年6月畢業於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東灣分校工商管理經濟和對外貿易專業，獲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文芳，47歲，自2016年3月16日起擔任副總經理。文女士於2004年6月30日加入本公司，歷任計算機產業研究中心副總經理、總經理、計算機及軟件業務總監、本公司副總經理、北京賽迪方略城市經濟顧問有限公司(現稱北京賽迪方略縣域經濟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工業經濟研究所所長、科技發展處副處長，在電子信息、軟件、產業規劃和區域經濟等研究領域具有20餘年的工作經驗。文女士於2004年5月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獲碩士學位。

楊東日，53歲，自2023年5月15日起擔任公司副總經理，2025年12月赴濟南市工業化信息化局任黨組成員、副局長(掛職)。曾歷任工業和信息化部軟件與集成電路促進中心公共服務平台處副處長、平台運營管理處副處長(主持工作)。2019年1月至2023年5月，任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中小企業研究所所長。楊先生2014年7月畢業於中國科學院大學，獲工學博士學位，正高級工程師職稱。

李珂，49歲，自2011年9月22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於2003年5月1日加入本公司，歷任半導體產業研究中心總經理、半導體與消費電子業務群組總監，在半導體、光電、物聯網等產業研究領域具有超20年的經驗。李先生1999年7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獲學士學位。

宋宇，53歲，自2013年6月25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宋女士於2002年9月1日加入本公司，歷任半導體產業研究中心副總經理、業務群組研究總監，在數字經濟、半導體等產業研究領域具有20餘年的經驗。宋女士1996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呂萍，47歲，自2016年3月16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呂女士在市場研究、產業規劃和政府諮詢領域具有超過19年的經驗。呂女士於2004年6月22日加入本公司，歷任開發區諮詢中心副總經理、電子信息產業研究中心副總經理。於2012年2月至2015年1月期間擔任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世界工業研究所副所長(主持工作)，及於2015年1月至2016年3月期間擔任科技發展處副處長。呂女士2022年6月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余德彪，35歲，自2025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余先生於2017年7月加入本公司，曾歷任園區經濟研究中心副主任、消費經濟研究中心主任、縣域經濟研究中心主任，在區域經濟、工業經濟、數字經濟等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2023年12月至2025年2月，任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於2023年12月至2026年3月，任北京賽迪方略縣域經濟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余先生於2017年7月獲得中國地質大學(北京)工程碩士專業學位。

高丹，46歲，自2025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24年12月起任北京賽迪數科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高女士自2012年加入公司，曾歷任軟件與信息服務業研究中心總經理、公司業務總監、北京賽迪產業大腦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在數字轉型、數字經濟、網絡安全、應用軟件、工業軟件、基礎軟件、工業互聯網等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高女士於2010年6月獲得四川省社會科學院研究生經濟學碩士學位。

胡雲，52歲，自2017年6月14日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自2022年8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胡女士在審計、內控諮詢和財務管理方面擁有20餘年工作經驗。胡女士2007年10月29日加入賽迪集團，分別在本公司和北京賽迪傳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胡女士於2014年11月至2017年6月為本公司監事，並於2017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自2011年1月至2017年6月擔任中國軟件評測中心財務總監。

公司秘書

陳燕華，51歲，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2012年3月加入本公司。陳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陳女士曾在多家國際知名專業機構及香港上市公司工作，擁有超過15年處理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合規服務及股份過戶服務專業經驗。陳女士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企業目的、價值、策略與文化

賽迪顧問秉承「思維創造世界」理念，踐行「誠信 擔當 唯實 創先」核心價值觀，聚焦ICT、先進製造、區域經濟和科技服務四大領域，為政府、園區和企業提供「研究+諮詢+實施」創新綜合服務及數字化賦能服務。

企業管治常規

報告期內，本集團一直採納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並根據其要求就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進行規範。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及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於期內不遵守事宜。

董事會

董事會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年度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10A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規定，並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達到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本公司已獲得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獨立性的書面確認函，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各成員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專業、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方虹斌先生於2025年1月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已於2025年1月8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彼確認明白其身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構成如下：

執行董事

沈文(董事長)
付長文(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斌
張濤
方虹斌(於2025年1月8日獲委任)
陳永正(於2025年1月8日辭任)

全體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17頁。

董事會職責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並共同負責指導並監督本集團事務。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均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認真履行職權，保障公司及股東利益。

董事會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i)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與投資方案；
- (iv) 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股票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vii)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xii) 經股東會授權決定發行新股；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任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制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的方案；根據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權，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
- (xv) 除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及
- (xvi)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授予該等董事會委員會各自職權範圍內的職責。董事會將執行日常營運及業務管理的權力及責任授予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行政人員因履行本集團業務而引起的責任購買適當保險，本公司每年檢討保險所保障的範圍。

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1.3條，本公司應制定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董事會已制定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並透過董事會日常運作模式，確保董事會有較強的獨立元素，提升董事會工作效率以及決策的獨立性。董事會將每年檢討該機制的實施和有效性。該機制明確了所有董事有權獲得公司提供的充足資源以供其履行職責，而董事倘認為與履行其職責有關及屬必要，有權向本公司提出要求獲得獨立專業意見，該筆費用由公司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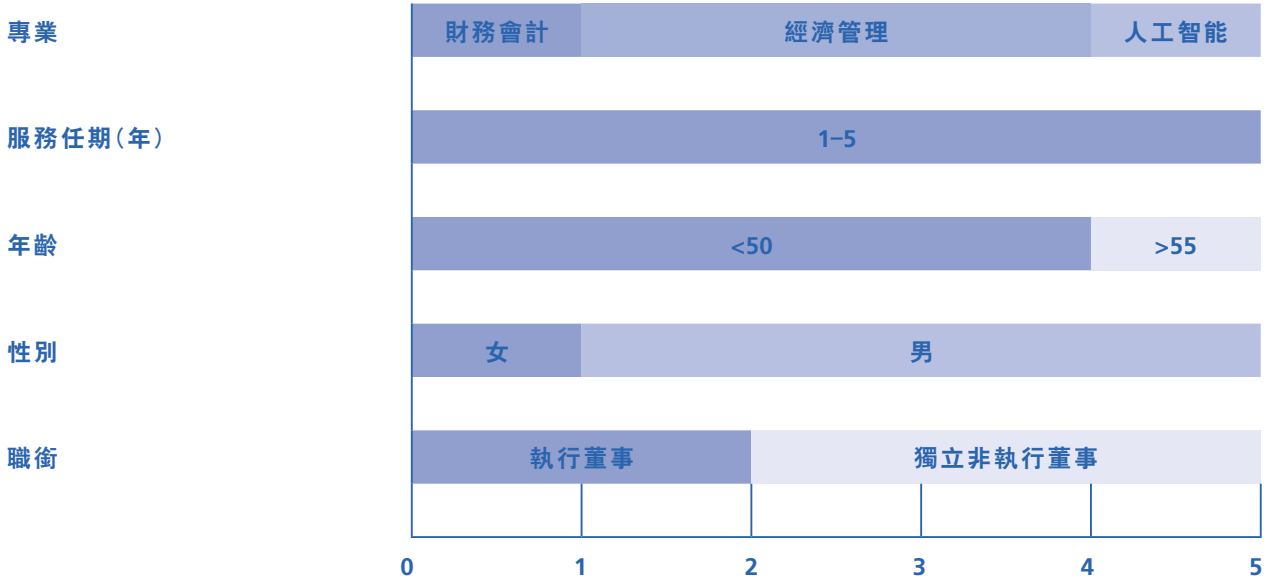
董事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之表現質素裨益良多。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份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提名委員會一直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工作，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有效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在設計董事會的組成時，本公司已從多個可計量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服務任期、知識及專業行業背景。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藉此提升對管理程序的嚴格審查及監控。此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5名成員當中，其中1名成員為女性董事，故就董事會而言已實現性別多元化的目標。董事會不論在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各方面均高度多元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中，男性佔49.69%及女性佔50.31%。本集團的男員工和女員工人數比例較為平衡，為持續達到性別多元化目的，我們通過在我們的工作環境中創造不分性別要求的職位，進而成為一家性別平衡的企業。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在主要多元化層面的組成概述如下：



有關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本公司認為目前董事會現行架構可以確保權力及職權的平衡。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即：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長及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由執行董事沈文女士擔任，總經理由執行董事付長文先生擔任。董事長和總經理為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職位：董事長負責董事會的運作，而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日常業務管理。本公司《公司章程》中詳細說明了董事長和總經理各自的職責。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沈文女士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的董事長，自2024年3月22日起生效，與公司簽訂了服務協議，任期由2024年3月22日至2026年11月24日。

付長文先生於2023年11月24日起獲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了服務協議，任期由2023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4日。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斌先生於2023年11月24日起獲重選，與本公司簽署了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任期由2023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4日。張濤先生於2024年3月22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署了服務協議，任期由2024年3月22日起至2026年11月24日。方虹斌先生於2025年1月8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署了服務協議，任期由2025年1月8日起至2026年11月24日。

董事培訓及持續業務發展

全體董事確認均已遵守有關董事培訓之《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已通過出席有關以下主題座談會及／或閱讀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與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

董事	企業管治、 規則及條例	財務管理及 其他事務
沈文女士	√	√
付長文先生	√	√
胡斌先生	√	√
張濤先生	√	√
方虹斌先生(於2025年1月8日獲委任)	√	√
陳永正先生(於2025年1月8日辭任)	√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斌先生，其他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濤先生，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要求。

本公司書面列明薪酬委員會職權及職責。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 (一) 根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準提供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政策及架構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薪酬計畫或方案報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 (二) 根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準，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報經董事會批准；
- (三) 根據董事會所訂立的企業方針及目標對管理層的薪酬建議進行檢討及批准；

- (四)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審查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
- (五)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七)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八)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九)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十)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畫的事宜；
- (十一) 考慮及執行董事會不時界定或委派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事項；及
- (十二)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於本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會上審議了所有董事服務合約現有條款。薪酬委員會認為，所有董事服務合約現有條款屬公平合理。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胡斌先生	1/1
沈文女士	1/1
張濤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董事長沈文女士，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濤先生及方虹斌先生。

本公司書面列明提名委員會職權及職責。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 (一)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四)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五)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續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七)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八)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於本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會議上審議了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符合《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確認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審議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此外，提名委員會在會上討論了制定《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多元化政策》以及提名公司副總經理的議案，並且向董事會作出了建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沈文女士	2/2
張濤先生	2/2
方虹斌先生(於2025年1月8日獲委任)	2/2
陳永正先生(於2025年1月8日辭任)	0/0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一項提名政策，為提名委員會制定了書面指引，以確定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合資格人士，並參照指定標準就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就新董事的選定及任命負有最終責任。

董事會透過授權提名委員會盡全力確保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具備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有關業務、金融及管理技能方面的背景、經驗及知識，使董事會能作出合理及周全的決定。總而言之，彼等於與本集團相關及重要的領域具有相關的才能。

提名委員會須定期或於需要時評估董事會是否會設立或預期會出現任何職位空缺。

提名委員會採用多種方法確定董事人選，包括來自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公司的建議。全部董事候選人(包括獲股東提名的在位者及候選人)乃由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資格進行評估。而董事候選人將按相同標準，通過複審履歷、面試及背景調查接受評估。提名委員會保留自行建立有關標準相對權，可能涉及集體董事會的組成、技能、年齡、性別及經驗，而並非基於為適應本公司業務的需求從不同角度甄別個別候選人。

提名程序

- (1) 提名委員會經充份溝通後，審慎考慮本公司需求情況、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形成書面材料；
- (2) 提名委員會在本公司內部及人才市場廣泛搜尋合適人選；通過對候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的現有任職情況等，初步審查後向董事會提出候選人建議；
- (3)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選擇標準

在評估擬提名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下文所列因素：

- (1) 誠信聲譽；
- (2) 可投入時間及相關事務關注的承諾；及
- (3)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等方面。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非盡列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提名其認為適當任何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張濤先生，其他成員為胡斌先生及方虹斌先生。胡斌先生具備相應的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2條規定書面列明審核委員會職權及職責。

於本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會議審議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有關監管和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的披露。審核委員會審議的內容還包括審閱關聯交易、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將審議意見呈交給董事會考慮及審批。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有關監管和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張濤先生	3/3
胡斌先生	3/3
方虹斌先生(於2025年1月8日獲委任)	3/3
陳永正先生(於2025年1月8日辭任)	0/0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

於本期間，董事會共舉行6次會議，且於本期間舉行1次股東週年大會、3次臨時股東大會、1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1次H股類別股東會。董事於本期間舉行的會議出席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期間舉行的會議出席記錄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出席率	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出席率
沈文女士	6/6	100%	6/6	100%
付長文先生	6/6	100%	6/6	100%
胡斌先生	6/6	100%	5/6	83%
張濤先生	6/6	100%	5/6	83%
方虹斌先生(於2025年1月8日獲委任)	6/6	100%	2/5	40%
陳永正先生(於2025年1月8日辭任)	0/0	不適用	1/1	100%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已於年內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按薪酬組別劃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根據守則條文第E.1.5條，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人民幣501,000元至1,000,000元	2
人民幣1,001,000元至1,500,000元	5
人民幣1,501,000元及以上	0

公司兩位高級管理人員自願放棄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領取薪酬，兩位高級管理人員分別於2025年2月25日、2025年11月28日由董事會聘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25段須予披露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17頁至第120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內。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委任及審查外聘核數師進行任何非核數工作，包括有關非核數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本年度，本公司須向外聘核數師支付共人民幣1,030,000元，其中人民幣850,000元為其所提供核數服務的酬金、人民幣180,000為本公司提供非核數服務的酬金。非核數服務之人民幣180,000元與委聘外聘核數師就一項收購事項所出具的盈利預測告慰函有關。

董事及核數師之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會負責提呈一份平衡、清晰及全面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以及按《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之其他披露。董事負責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可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經營狀況、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賬目。本集團賬目乃按照一切有關法規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準則而編製。董事負責選取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核數師就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列載於第61至6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持續經營

董事在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公司擁有充分資源以在可預見將來繼續經營，故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之基準為適當。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能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已採取有效的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可能影響業務目標達成方面的風險：董事會負責評估本集團於實現業務目標時可接受的風險性質和程度、持續檢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其有效性做出判斷；風險防控部負責識別本公司存在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對風險組合做出相應評估及考慮風險應對方式，管理層負責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運行，根據本集團組織結構指派執行相應的風險管理的部門及程序。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動態、持續監控為主要特點。通過持續跟進及記錄以識別和評估影響本集團達成業務目標的主要風險；以發生風險的可能性及其引起的後果作為依據評估及檢討風險，風險程度反映管理層的關注程度及處理風險的所須努力；制定並及時更新應對措施以及持續測試內部監控程序等方式確保其成效。

董事會已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了檢討。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審核小組調查結果及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評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在會計制度、內部審核流程、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方面，均屬有效及完備。在檢討範圍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領域並無發現重大缺陷。因此，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並有適當資源配合實行。

為加強本集團內幕消息控制並確保公開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與及時性，本集團已採納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存在適當保障以防止違反有關《上市規則》，該類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僅少數僱員可按需要查閱內幕消息數據，掌握內幕消息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應充分了解其保密責任；
- 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及合同簽署時會訂立保密條款；
- 出現任何可能涉及透露或洩漏內幕消息的事宜，本集團管理層將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董事會，從而迅速採取適當行動；
- 如有證據顯示嚴重違反有關內幕消息政策，董事會將決定或指派適當人士就有關問題採取糾正措施。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陳燕華女士（「陳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所列之要求。陳女士是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陳女士與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是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胡雲女士。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於2022年8月23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其中列明本公司使用多項機制向股東提供有效及高效的通訊，其中包括(i)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及相關事宜的服務；(ii)企業通訊如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均提供中英文文本，同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idconsulting.com可供瀏覽；及(iii)年度股東會及臨時股東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於年度股東會及臨時股東會上，董事長、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在他們缺席的情況下，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亦將回答股東的提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和有效性。董事會認為，多類的股東溝通途徑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了有效獲取本集團信息的渠道，而且股東可通過以下「股東權利」「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程序」直接與董事會聯繫並主動發表意見。因此，董事會認可股東通訊政策的有效性。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59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適用)。監事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適用)。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對於監事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監事會或者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會議所必須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2)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程序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必須以書面提出(聯絡地址如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北京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66號賽迪大廈10層

(3) 股東於股東會提出建議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42條，公司召開股東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十(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在當在收到提案後兩(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必須以書面提出(聯絡地址如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北京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66號賽迪大廈10層

章程文件

報告期內，根據2024年實施的最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並結合中國證監會頒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監管機構的要求，並考慮到本公司實際情況，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批准，本公司對《公司章程》進行了相應修訂。有關修訂的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18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12月1日之通函。

董事會聲明

賽迪顧問董事會相信，建立和完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理體系，可以不斷推動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董事會為可持續發展工作的決策機構，對公司可持續發展策略全面負責，並以此為基礎統籌規劃公司ESG管理工作。董事會定期對ESG工作方針進行指導。本集團已將ESG風險管理融入日常風險管理體系當中，對日常運營與生產過程中的重大ESG風險進行識別與防範，主要包括環保風險、安全風險和經營風險等，審核委員會對該等風險進行定期審閱，並將風險管理情況向董事會進行定期匯報。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的內容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目前的業務主要是諮詢服務，對環境影響較低。然而，環境保護仍為關注之重點，本集團鼓勵環境保護並提升全體員工的環保意識。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環境情況，並考慮在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中實施進一步的環境保護措施、持續性目標及實務，以倡導節約、循環再利用之原則，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資源使用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及《公共建築節能設計標準》等相關法律法規，奉行循環利用和節約之原則與實務，採取系列措施保護環境。基於諮詢服務的業務性質，本集團資源使用以辦公室用水、用電及紙張為主，並沒有實物產品供銷售，所以不需要使用包裝材料。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使用的主要資源：

使用資源類型	單位	使用量	人均資源使用量
用電量	千瓦時	85,425.84	263.66
用水量	噸	2,203.2	6.8
用紙量	噸	1.09	0.003

2025年，本集團在辦公室提倡節約用水；鼓勵使用廢舊紙張打印及複印、提倡雙面打印和複印，本集團已建立電子化、網絡化工作模式，充份利用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推進辦公無紙化，節省了紙張耗費、通信費用和郵寄費用，而且也減少了用電話、傳真和郵寄聯繫方式對社會通信線路和郵政資源的佔用；定期向員工進行環保教育及宣傳，並鼓勵循環再用及回收，鼓勵員工使用可重複使用的辦公用品和文具，而非不可替換的。

應對氣候變化

本集團所處行業受氣候變化影響較小。為應對氣候變化，本集團積極落實節能減排等措施，追求綠色發展。

排放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及《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本集團密切關注自身污染物的排放。由於本集團不涉及製造業務，污染物的排放主要於日常辦公室運作中產生，並無產生有害廢物。本年度，產生廢棄物主要包括生活污水、辦公廢物及汽車尾氣。由生活污水所產生之排放物包括化學需氧量(COD)、生化需氧量(BOD)、水質中懸浮物(SS)及氨氮。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辦公廢物及汽車尾氣所產生之排放物：

排放物種類	排放量(噸)	人均排放量(噸)	密度(噸/人)
辦公廢物			
其中：廢紙	1.62	0.005	0.005
垃圾	5.51	0.017	0.017
汽車尾氣			
其中：一氧化碳	0.0004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年度，本集團整體共產生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45.917噸二氧化碳當量，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為0.142噸二氧化碳當量。

2025年，本集團在行政部門的監督下，保持最佳環境常規以有效利用能源，從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該等措施包括：保持燈飾及燈具清潔，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並在不使用時關閉所有燈具及電器；將電腦設置閒置時為自動待機或睡眠模式；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政策及常規，以尋求機會將環境考慮因素納入工作程序，本集團可回收廢棄物及廢紙已由合資格的物業公司統一做回收處理。

社會

僱傭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實現了全員勞動合同制，明確了職工享有的權益和應履行的義務。依法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繼續建立和完善包括薪酬體系、激勵機制等在內的用人制度；修訂完善勞動用工與福利保障的相關管理制度。所有員工享有國家法定節假日、雙休日、帶薪年休假、婚假、產假等假期。

本集團堅持責任導向原則，建立了符合崗位工作需求、明確崗位工作標準和突出崗位工作業績的員工基本工資制度和績效考核制度，客觀、公正地評價員工工作能力、工作態度和取得的工作業績。為了保證員工績效管理制度取得實效，實行每月一次績效考核，對考核指標進行量化，員工的績效評估結果，直接影響薪酬收入，有效激發員工工作積極性，促進勞資關係的和諧穩定。

本集團制定了《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多元化政策》，不會因性別、殘疾、懷孕、家庭狀況、種族、膚色、宗教、年齡、性取向、國籍、工會會籍或其他法律所承認的條件而歧視員工。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選舉職工監事，確保職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份的權利。同時，積極支持職工代表大會依法開展工作，以職工代表大會牽頭，完善公司「合理化建設實施意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座談會等形式，聽取職工意見和建議，對職工的合理需求，提出整改措施加以解決，確保了職工的民主管理權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5年，本集團為了激發員工工作熱情，提升員工幸福感，培育有心有愛的企業文化，圍繞公司「賽迪紅顧問心」品牌，以「五心」為主題開展多樣化特色活動，組織開展「建工新時代健步向未來」首鋼園健步走暨永定塔春季踏青、為「紀念中國人民抗日戰爭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80周年」組織《南京照相館》紅色觀影以及赴京東大溶洞、京東大峽谷與石林峽自然風景區賞秋等主題活動。本集團堅信員工關懷築齊心，為推行「健康促進工程」，集團組織籌建了八段錦、瑜伽、羽毛球、網球、籃球、美食等各類興趣小組，豐富員工精神文化生活，陶冶員工情操。同時，本集團工會注意聽取職工群眾的意見和呼聲，解決員工急難愁盼問題，為公司員工持續購買補充重疾險，推行帶薪病假，持續開展員工「錯峰上下班」措施，提升員工工作幸福感。

此外，繼續開展愛心幫扶活動，先後兩次組織人員赴定點幫扶的河南省洛寧縣和汝陽縣的10餘家企業、園區，1所小學、1個養老服務站，以及5個鄉村進行調研，瞭解當地急難愁盼的問題。為助力河南省洛甯縣先進製造業高品質發展和文旅規劃，提供了切合實際的指導意見和建議；對河南省汝陽縣進行捐款用於採購所需物資，涉及物資採買的費用共計人民幣81,849元，以實際行動為幫扶縣鞏固脫貧攻堅成果和推進鄉村振興事業貢獻力量，踐行上市公司社會責任和擔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24名員工。本集團按僱傭類別、性別、年齡段及地域劃分的僱員組成列示如下。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年度	
	2025年	2024年
男性	161	152
女性	163	159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年度	
	2025年	2024年
全職	324	311
兼職	0	0

按年齡段劃分的員工總數	年度	
	2025年	2024年
21-30歲	85	90
31-40歲	167	157
41-50歲	50	42
51歲以上	22	22

按地域劃分的員工總數	年度	
	2025年	2024年
中國內地	324	311

僱員流失率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共有20名僱員離職(包括到達法定退休年齡退休僱員)，整體流失率為6.17%。本集團已實施各種措施降低僱員流失率，如加強招聘監控，讓求職者充份了解本集團的工作環境及監控，加強員工培訓體系，從而滿足各級僱員的職業發展需求。本集團按性別、年齡段及地域劃分的流失率列示如下。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年度	
	2025年	2024年
男性	3.39%	3.535%
女性	2.78%	3.535%

按年齡段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年度	
	2025年	2024年
21-30歲	0.00%	0.64%
31-40歲	4.62%	5.14%
41-50歲	0.93%	1.29%
51歲或以上	0.62%	0.00%

按地域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年度	
	2025年	2024年
中國內地	6.17%	7.07%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失業保險條例》、《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等有關法律法規，繳納住房公積金，辦理了社會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等社會保險，每月按時足額繳納各項保險費用，按照勞動部門有關規定及時辦理新聘、離職人員的勞動合同、社會保險等相關手續，確保員工享受社會保險待遇，並為員工購買了重大疾病保險，減輕員工的後顧之憂，使員工在養老、患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能及時獲得幫助和補償，並實行帶薪休年假等福利，使員工在公平、公正的環境內安心工作、尋求發展。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有關僱員健康及安全的違規個案，2023年、2024年、2025年無因工亡故的僱員，亦無任何與工作有關的致命事故及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注重員工培訓與職業規劃，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培訓體系，新員工入職培訓、員工崗位培訓、專業技能培訓、員工業餘進修等全部納入其中。針對新入職員工，公司有完整的培訓數據和詳細的培訓流程，積極開展入職培訓，幫助員工儘早適應工作環境。在日常工作中舉辦公司級培訓7餘次，舉辦了鯤鵬班、新員工培訓、保密管理制度學習、洞見與年報寫作等培訓，通過內部管理平臺，實時發佈與公司業務相關的各類培訓信息，並號召員工積極參與，加強了員工的專業培訓，努力提升員工的專業素質和職業素質。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中級管理人員接受培訓的比率為100%。

培訓及發展數據	年度	
	2025年	2024年
<u>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u>		
男性	100%	100%
女性	100%	100%
<u>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u>		
高級管理層	100%	100%
中級管理層	100%	100%
前線及其他僱員	100%	100%

培訓及發展數據	年度	
	2025年	2024年
按性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培訓的平均時數		
男性	72	80
女性	72	80
按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培訓的平均數		
高級管理層	48	60
中級管理層	48	55
前線及其他僱員	72	60

勞工準則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法規條例，禁止聘用強制勞工及童工。與第三方供貨商所簽訂的合約亦註明對於聘用強制勞工及童工的零容忍方針，所有供貨商需接受並跟隨合約內的條款及行為守則。旨在避免直接或間接參與侵犯人權的行為，並確保代表執行的工作全部符合所有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以高度的責任感致力於與供貨商、客戶建立「平等、穩定、誠信、共贏」的供應鏈合作關係，通過不斷完善組織體系、質量監管、財務監督、流程把控等系統性工作，在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與服務、為客戶創造更大價值的同時，不斷提升自身價值，與供貨商、客戶攜手並肩，相互監督、共同促進、持續完善，推動產業鏈整體受益和提升，創造更大的社會價值。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加強採購流程，並提升員工意識，在採購決策的過程中，確保環境及社會影響等因素已納入成本效益的評估之中。本集團不斷完善採購流程與機制，從供應鏈環節上對供貨商的甄選嚴格把控，制定了公開透明的甄選流程，編製了較為完善的採購管理制度並嚴格執行；在供貨商選擇過程中，公司對供貨商的資質、質量保證能力、產品服務能力等方面進行嚴格審核；在採購過程中，對供貨商的供貨質量、交貨期、技術支持、售後服務等方面的信息進行收集、跟蹤評價。本集團制定《供應商入庫和年度評估管理辦法管理》，加強內部管理、提高風險防範能力，將供應商管理更規範；本集團企明星數據庫增加了供應商信息填寫功能，實現了公司供應商信息的集中管理，使得信息更加有序、易於訪問和更新；其次，在線實現年度評審評價，可以及時對供應商進行年度評估，從而更好地雙重保障公司供應商的質量。與此同時本集團員工可以通過在線系統方便地查找所需供應商資料，節省時間和精力，實現業務上的快速溝通和合作。企明星為公司的供應商管理提供了全方位的支持和優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綠色發展新概念的引領下，本集團積極承擔社會責任，助力綠色供應鏈發展。本集團對供應商的環保資質進行審查，保證供應商符合國際環保要求。同時本集團要求供應商在產品製造、使用、回收、再利用等環節中充份利用資源，減少環境污染，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本集團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社會規範，努力營造公平、健康的商業環境，開展管理人員、採購等崗位員工廉潔紀律學習，嚴格監控並防範商業賄賂和不正当交易情形的發生。對使用商品賄賂和存在不正当競爭行為的供貨商，禁止其進入供應合作夥伴名單。

產品責任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等法律法規，並已實施全面的信息私隱及數據安全程序，以保護個人私隱、保障商業敏感信息，以及避免兒童及青少年接觸不當信息。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對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事宜，亦無關於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投訴事宜。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已售或已運送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

本集團持續通過產品設計創新、在線線下結合、建立平台等不斷豐富的管道與方式，不斷提升不同客戶滿意度。公司建立和加強了與客戶緊密順暢的溝通機制，採用電話回訪、面談、電子郵件、峰會、微信、微博等管道，確保各研究團隊及時、準確地收集並處理客戶意見、建議等需求。根據本集團已發佈和實施的「客戶需求熱線專接及管理辦法、客戶滿意度調查及評價辦法」，將客戶需求熱線與銷售區域、研究業務類型高度匹配，為客戶提供高效、專業的服務感受；將客戶滿意度調查與項目管理及回款評估相結合，使專項諮詢客戶滿意度上升；同時，將客戶滿意度調查工作重點從事後評估調整為過程控制，增加了問題項目的質量監控環節。此項工作的開展，對於公司整體客戶滿意度提升及回款預警管理起到了積極的推動作用。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以防止不道德行為。本集團非常重視維持最高誠信標準，絕不容忍任何不當行為。一經發現及確認不當行為的個案，僱員將面臨紀律處分，而有關個案將於有需要時向有關監管機構匯報。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與誠信操守。本集團營運守則和公司責任政策要求公司的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均需按高道德標準行事。本集團嚴厲禁止與業務活動任何方面相關的任何形式及任何程度的賄賂或貪污行為。公司已設立投訴管道，方便員工及其他人士可以保密及／或匿名舉報不道德及不法行為。

本集團開展「反腐倡廉每月一課」學習培訓，定期開展保密工作培訓，通過專題培訓，讓員工掌握「反腐倡廉」的基本理論及方法，提高員工遵紀守法意識，公司董事會成員參與相關培訓。通過警示教育不斷夯實廣大黨員幹部廉法從業的思想根基。

違反本集團政策及／或相關法律的人士或需承受紀律及行政處分，並要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若發現未有遵守本公司政策的情況，員工可能遭終止聘用或採取其他行動。於2025年，公司並無牽涉因貪污行為而裁定的訴訟案。

社區投資

本集團為生病員工及親屬進行愛心關懷等，讓全體員工感受到健康向上的社會和組織溫暖。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決策諮詢服務、數據平台服務及科創平台服務等服務，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轉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附註35。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中肯的業務回顧詳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13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務展望

本集團業務的業務展望詳載於本年報第4及5頁董事長報告。該報告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市場風險

本集團主要客戶為各級政府部門、園區及企業，在建設中國特色新型智庫新形勢下，重點社科院和黨校行政學院、高等院校、民間機構等智庫和諮詢機構將進一步提升對政府和園區客戶的服務力度，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另外，中國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經濟增長從高速轉為中高速，地方政府財政收入增長速度放緩，企業面臨的市場環境發生了較大的變化，可能導致政府、園區及諮詢需求的預算或投入下降，從而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增長。

人才流失風險

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對人才的激勵，建立和完善了相關的薪酬福利制度，但是不能保證能夠留住所有的優秀人才和核心人員。同時，諮詢機構之間競爭加劇，在一定程度上加劇了對專業人才的爭奪，本集團面臨人才流失的風險。

金融風險

詳見本年報第100頁至第106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除上述提及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業績及股息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6頁至68頁。每股人民幣0.11元的2024年度末期股息已於2025年6月27日派發。

董事會建議向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9元(含稅)(「2025年度末期股息」)。根據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倘宣派及派付2025年度末期股息，金額將合共為人民幣63,000,000元(含稅)。就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而言，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股息將以港元派付，匯率為公佈股息(即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舉行的年度股東會(「2025年度股東會」)當天)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之人民幣兌港元之平均市場匯率。建議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等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將當作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的股份，並因此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或中國內地與香港(澳門)間的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待遇。對於H股個人股東，一般按10%稅率代扣代繳應付彼等的股息的個人所得稅，惟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者除外。

股息政策

本公司採納了一個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優先考慮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息，與股東分享溢利。

任何股息派發之建議將由董事會考慮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未來前景及其他因素後以絕對酌情權釐定，並受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投資及經營需求以及任何其他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因素限制。任何股息宣告派發需待股東批准後方可實施。

年度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將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舉行。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告將及時發佈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由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至5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66號賽迪大廈10層，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5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由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收取2025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66號賽迪大廈10層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2025年度末期股息。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擬派2025年度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左右派付。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業績概況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144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公司年內的已登記、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並無優先購買權規定，故本公司不須向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資本儲備可供以未來資本化發行方式分派。此外，本公司有約人民幣65,358,000元的保留利潤可供分派。

主要客戶與供貨商

本集團於年度內五大客戶銷售額佔本公司本年度總銷售額約13%，而其中最大客戶銷售額則佔3%。

本集團已向與本公司擁有相同最終控股公司提供若干諮詢服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關聯方關係及交易」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任何其他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本集團所提供的主要業務性質為諮詢及研究服務，彼等均為可由多個供貨商處以相近價價錢獲得的服務，故並無主要供貨商（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D2）。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供貨商一直保持持續穩定發展的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依賴任何個別客戶及供貨商，以致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董事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構成如下：

執行董事

沈文（*董事長*）
付長文（*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斌
張濤
方虹斌（於2025年1月8日獲委任）
陳永正（於2025年1月8日辭任）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所有現任董事任期三年，可以選擇連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7頁。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沈文女士於2024年3月22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公司簽訂了服務協議，由2024年3月22日起至2026年11月24日止。

本公司執行董事付長文先生於2023年11月24日起獲重選為執行董事，與公司簽訂了服務協議，由2023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4日。此外，付先生於2023年3月6日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彼已就其獲委任為總經理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自2023年3月6日起生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斌先生於2023年11月24日起獲重選委任，與本公司簽署了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由2023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4日止。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濤先生於2024年3月22日起獲委任，與本公司簽署了服務協議，由2024年3月22日起至2026年11月24日止。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虹斌先生於2025年1月8日起獲委任，與本公司簽署了服務協議，由2025年1月8日起至2026年11月24日止。

本公司監事龔平先生、賈映輝先生於2023年11月24日起獲重選委任，與本公司簽訂了服務協議，由2023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4日止。

廉晶女士在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與本公司簽訂了服務協議，由2023年11月6日起至2026年11月6日止。

由於年齡原因，陳永正先生於2025年1月8日辭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自2023年11月24日起至2025年1月8日止。

除上述合約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其他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及監事薪酬須在股東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董事及監事的職務、職責、表現及本公司業績後確定。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及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沈文女士、付長文先生、龔平先生及賈映輝先生自願放棄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領取薪酬。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披露之外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之關聯方關係及交易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所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身份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若干詳情的披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1. 未獲豁免的關連交易

於2025年6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賽迪集團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根據股權收購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賽迪集團公司同意出售賽迪數科的40.6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5,070,000元。

於2025年6月9日，賽迪集團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491,000,000股內資股(直接持有392,610,000股內資股及透過賽迪日月間接持有98,39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0.14%，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7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2025年6月9日，本公司持有賽迪數科59.375%的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賽迪數科的股權將由59.375%增加至100%，且賽迪數科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上述關連交易之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9日之公告及2025年8月1日之通函。

2. 未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作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1) 本公司與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研究院」)於2024年12月10日訂立決策諮詢服務收入框架協議(「框架協議1」)。根據框架協議1，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0日的公告，下同)按照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0日的公告，下同)的要求，於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向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特定決策諮詢服務，例如地區性策略、園區諮詢、產業規劃、執行研究及可行性研究、投資及融資、數字化轉型等決策諮詢專項服務。框架協議1訂明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服務費用年度最高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250,000元、人民幣6,250,000元及人民幣6,250,000元(此金額截至框架協議1終止日)。就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和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框架協議1項下的個別持續關連交易，可以訂單形式確認，亦可另行單獨簽訂協議，惟該等訂單形式確認及單獨協議不可違反框架協議1的任何條款、規定及有關年度上限的範圍，並不會構成新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本公司與研究院於2024年12月10日訂立決策諮詢服務支出框架協議(「框架協議2」)。根據框架協議2，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按照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要求，於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特定決策諮詢服務，例如地區性策略、園區諮詢、產業規劃、執行研究及可行性研究、投資及融資、數字化轉型等決策諮詢專項服務。框架協議2訂明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服務費用年度最高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650,000元、人民幣2,650,000元及人民幣2,650,000元(此金額截至框架協議2終止日)。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和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進行框架協議2項下的個別持續關連交易，可以訂單形式確認，亦可另行單獨簽訂協議，惟該等訂單形式確認及單獨協議不可違反框架協議2的任何條款、規定及有關年度上限的範圍，並不會構成新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
- (3) 本公司與研究院於2024年12月10日訂立數據平台服務收入框架協議(「框架協議3」)。根據框架協議3，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按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的要求，於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向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產業數據和數位科技驅動的數據分析和決策服務等數據平台服務。框架協議3訂明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服務費用年度最高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此金額截至框架協議3終止日)。就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和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框架協議3項下的個別持續關連交易，可以訂單形式確認，亦可另行單獨簽訂協議，惟該等訂單形式確認及單獨協議不可違反框架協議3的任何條款、規定及有關年度上限的範圍，並不會構成新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
- (4) 本公司與研究院於2024年12月10日訂立數據平台服務支出框架協議(「框架協議4」)。根據框架協議4，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按照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要求，於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產業數據和數位科技驅動的數據分析和決策服務等數據平台服務。框架協議4訂明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服務費用年度最高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此金額截至框架協議4終止日)。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和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進行框架協議4項下的個別持續關連交易，可以訂單形式確認，亦可另行單獨簽訂協議，惟該等訂單形式確認及單獨協議不可違反框架協議4的任何條款、規定及有關年度上限的範圍，並不會構成新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

- (5) 本公司與研究院於2024年12月10日訂立科創平台服務收入框架協議(「框架協議5」)。根據框架協議5，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按照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要求，於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向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全面服務，例如科創中心運營、品牌會議及展覽等科創平台服務。框架協議5訂明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服務費用年度最高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此金額截至框架協議5終止日)。就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和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框架協議5項下的個別持續關連交易，可以訂單形式確認，亦可另行單獨簽訂協議，惟該等訂單形式確認及單獨協議不可違反框架協議5的任何條款、規定及有關年度上限的範圍，並不會構成新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
- (6) 本公司與研究院於2024年12月10日訂立科創平台服務支出框架協議(「框架協議6」)。根據框架協議6，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按照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要求，於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全面服務，例如科創中心運營、品牌會議及展覽等科創平台服務。框架協議6訂明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服務費用年度最高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元、人民幣3,5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此金額截至框架協議6終止日)。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和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進行框架協議6項下的個別持續關連交易，可以訂單形式確認，亦可另行單獨簽訂協議，惟該等訂單形式確認及單獨協議不可違反框架協議6的任何條款、規定及有關年度上限的範圍，並不會構成新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
- (7) 本公司與研究院於2024年12月10日訂立行政管理服務支出框架協議(「框架協議7」)。根據框架協議7，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按照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要求，於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房屋租賃、物業管理、技術服務及電話、翻譯等行政管理服務。框架協議7訂明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服務費用年度最高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850,000元、人民幣8,100,000元及人民幣8,400,000元(此金額截至框架協議7終止日)。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和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進行框架協議7項下的個別持續關連交易，可以訂單形式確認，亦可另行單獨簽訂協議，惟該等訂單形式確認及單獨協議不可違反框架協議7的任何條款、規定及有關年度上限的範圍，並不會構成新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決策諮詢服務類別而言，框架協議1及框架協議2於合併計算時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不超過25%，及總代價低於1,000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規定，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就數據平台服務類別而言，框架協議3及框架協議4於合併計算時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不超過25%，及總代價低於1,000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規定，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就科創平台服務類別而言，框架協議5及框架協議6於合併計算時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不超過25%，及總代價低於1,000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規定，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就行政管理服務類別而言，框架協議7計算時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不超過25%，及總代價低於1,000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規定，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研究院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年報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70.1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研究院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框架協議及彼等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在訂立上述框架協議時，付長文先生為北京賽迪天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賽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長及北京賽迪科創技術有限公司（賽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總經理，而賽迪集團公司之最終控制公司為實際控制人研究院，賽迪集團公司為研究院的聯繫人，因此，付長文先生被視為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且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表決通過批准上述相關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時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在訂立上述框架協議時，概無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須就批准上述相關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或已經放棄投票。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0日及2025年2月7日發佈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而該等關聯方交易中的若干交易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關連交易，且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該等關聯方交易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除本報告上述關連交易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2的任何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屬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3. 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

有關上文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6頁至第138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未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如下：

- (1) 該等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2) 該等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及
- (3)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審計師已就本年報第136頁至138頁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報告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

本集團的審計師審閱了上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

- (1) 並未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沒有經由董事會批准；
- (2)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若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並未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並未有注意任何事項，使其相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 (4) 並未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超逾相關協議及公告的建議年度上限。

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除本年報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披露之外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之關聯方關係及交易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屬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及監事、其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授出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權利，而亦概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監事可獲得該等權利。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2年11月20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2002年11月29日刊發的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一節。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計劃的效力取決於(其中包括)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對中國公民認購和交易H股的限制，或任何類似效力的法律或法規被廢除或取消。於2025年12月31日，該條件尚未達成，因此購股權計劃尚未生效，且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授權或同意授權任何購股權。在適用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倘購股權計劃生效，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實施。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所持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公司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根據該條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股份中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同類股份中 持股概約比例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比例
研究院 ²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91,000,000 (L)股 內資股	100%	70.14%
賽迪集團公司 ²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8,390,000 (L)股 內資股	20.04%	14.06%
	實益擁有人	392,610,000 (L)股 內資股	79.96%	56.09%
北京賽迪日月投資有限公司 (「賽迪日月」) ²	實益擁有人	98,390,000 (L)股 內資股	20.04%	14.06%
Lenovo Manufacturing Limited ³	實益持有人	20,000,000 (L)股H股	9.57%	2.89%
Legend Holdings (BVI)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000,000 (L)股H股	9.57%	2.89%
Lenovo Group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000,000 (L)股H股	9.57%	2.89%

附註：

1. 字母「L」指主要股東於股份之好倉。
2. 賽迪集團公司由研究院及中國軟件評測中心(工業和信息化部軟件與集成電路促進中心)(「研究中心」)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而研究中心則由研究院控制及監管。賽迪集團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491,000,000股內資股(直接持有392,610,000股內資股及透過賽迪日月間接持有98,390,000股內資股)。研究院透過賽迪集團公司實際擁有本公司權益為491,000,000股內資股。研究中心前稱中國軟件評測中心(工業和信息化部計算機與微電子發展研究中心)。
3. Lenovo Manufacturing Limited為Legend Holdings (BVI)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20,000,000股本公司H股。Legend Holdings (BVI) Limited為Lenovo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公司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及淡倉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需存置在登記冊。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足夠公眾持股量規定。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權益。

管理合約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簽訂任何合約。

捐贈

本集團為河南省洛陽市汝陽縣捐贈物資人民幣81,849元。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目前的業務主要是諮詢服務，對環境影響較低。然而，環境保護仍為本集團關注之重點，鼓勵環境保護並提升全體員工的環保意識。

本集團奉行循環利用和節約之原則與實務，採取系列措施保護環境，如在辦公室提倡節約用水、鼓勵使用廢舊紙張打印及複印、提倡雙面打印和複印，以及及時關閉閒置的照明、空調以減少能源消耗。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境情況，並考慮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實施進一步的環境保護措施、持續性目標及實務，以倡導節約、循環再利用之原則，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對環境本已較低之影響。

有關本集團更詳盡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請參閱本年報第34頁至第42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本集團在公司業務、財務管理、員工管理等方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等相關經濟法律、法規及實施條例進行了監督。同時，在對《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亦進行了合規性檢查。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循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職責作適當之投保安排。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事務所將在2025年度股東會退任，並願意應聘連任。

本公司之核數師於過往三年並無變動。

企業管治

本集團所採納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及其遵守情況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3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承董事會命

沈文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6年3月30日

各位股東：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本監事會」）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權，維護股東權益，維護本公司利益，遵守誠信原則，恪盡職守，合理謹慎、勤勉主動地開展工作。

在本年度內本監事會對本公司的經營及發展計劃進行謹慎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合理的建議和意見，對本公司管理層的重大決策及具體決定是否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是否維護股東利益等，進行了嚴格有效的監督。

本監事會認真審閱並同意董事會擬提呈予2025年度股東會的董事會報告、經審核的財務報告以及股利派發方案，認為董事會成員、本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嚴格遵守誠信原則，工作恪盡職守，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使職權，能夠按照《公司章程》開展各項工作，運作較為規範，內部控制制度日趨完善。本公司與關聯企業交易嚴格按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條款及公平合理價格執行。至今未發現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濫用職權、損害本公司利益及侵犯本公司股東和本公司員工權益行為，亦未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監事會對本公司2025年度各項工作和取得的經濟效益表示滿意，對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承監事會命

龔平

監事會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6年3月3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致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6至143頁的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這些準則同樣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我們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審計所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收入確認
- 應收賬款預計信貸損失

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第107至108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主要來自提供決策諮詢、數據平台服務及科創平台服務的收入約人民幣287,077,000元。貴集團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達成情況在某個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收入。

我們將收入確認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涉及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重大，且收入是貴集團的一項關鍵業績指標。貴集團各收入來源的確認需要貴公司董事作出判斷，以釐定履約責任的達成時間。

我們於審計中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對於來自提供決策諮詢、數據平台服務及科創平台服務的收入確認，我們已抽樣執行下列程序：

我們已評估有關收入確認程序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運作是否有效：

我們已檢查客戶合約，以識別與提供服務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並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及

我們已比較於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前及之後記錄的特定收入交易與相關文檔(包括服務合約及服務記錄)，以確定相關收入是否已在適當的財政期間內確認。

應收賬款預計信貸損失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第127至130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37,418,000元(已扣除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約人民幣7,524,000元)。

應收賬款損失撥備是根據全期預計信貸損失(「預計信貸損失」)模型估算，該模型考慮信貸損失經驗及包括當前及預測的一般經濟狀況在內的前瞻性資料估算。

我們將應收賬款的預計信貸損失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在相當大程度上涉及管理層的估計，並可能受到管理層的偏見影響。

我們於審計中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對於貴集團就應收賬款減值評估於預計信貸損失模型所採用的估計、假設及判斷，我們已抽樣執行下列程序：

我們已評估貴集團為管理和監察其信貸風險和計量預計信貸損失而實施的主要內部監控的設計及實施情況；

我們已透過檢查管理層用於作出相關判斷的資料來評估管理層的損失撥備估計是否合理，包括測試過往違約數據的準確性和評估過往損失率是否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適當調整；及

我們亦已抽樣檢查年度結算日之後就於2025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餘額從債務人收到的現金。

其他信息

貴公司的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該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和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計，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採納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永傑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編號：P03224

香港

2026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287,077	301,937
銷售成本		(143,161)	(143,778)
毛利		143,916	158,1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2,588	2,50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985)	(16,36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42,649)	(44,033)
就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11	(3,243)	(1,981)
財務成本	10	(313)	(203)
稅前利潤		82,314	98,081
所得稅開支	12	(14,887)	(17,666)
年度利潤	13	67,427	80,415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動		(56)	(54)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的相關所得稅		14	14
		(42)	(4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7,385	80,375
年度利潤(虧損)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74,410	77,643
本集團以外股東權益		(6,983)	2,772
		67,427	80,415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74,368	77,603
本集團以外股東權益		(6,983)	2,772
		67,385	80,375
每股盈利：	16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0.63	11.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0,350	10,350
使用權資產	19	6,217	3,924
無形資產	20	14,681	14,68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1	1,373	1,429
限制性銀行存款	25	673	673
遞延稅項資產	22	1,476	893
		34,770	31,95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3	37,418	40,239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	24	865	1,20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219	188
可收回稅項		88	108
應收關聯方款項	29	—	5
限制性銀行存款	25	352	5,1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289,850	358,735
		328,792	405,67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6	11,489	14,382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	27	38,747	49,817
合約負債	28	168,906	138,669
應付關聯方款項	29	—	150
應付所得稅		10,003	17,491
租賃負債	19	1,950	1,215
		231,095	221,724
流動資產淨值		97,697	183,94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2,467	215,8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	4,861	3,106
資產淨值		127,606	212,791
股東權益			
股本	30	70,000	70,000
儲備		57,606	113,4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總額		127,606	183,460
本集團以外股東權益		—	29,331
股東權益總額		127,606	212,791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6年3月30日批准並授權刊發第66至14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以下代表簽字：

沈文女士
董事

付長文先生
董事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以外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70,000	(20,004)	35,000	(188)	98,652	183,460	29,331	212,791
年度利潤(虧損)	—	—	—	—	74,410	74,410	(6,983)	67,427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42)	—	(42)	—	(42)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42)	74,410	74,368	(6,983)	67,38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7)	—	—	—	—	(77,000)	(77,000)	—	(77,000)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收購額外權益(附註31)	—	(53,222)	—	—	—	(53,222)	(22,348)	(75,570)
於2025年12月31日	70,000	(73,226)	35,000	(230)	96,062	127,606	—	127,6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以外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0,000	(20,004)	35,000	(148)	74,489	159,337	26,559	185,896
年度利潤	—	—	—	—	77,643	77,643	2,772	80,415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40)	—	(40)	—	(40)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40)	77,643	77,603	2,772	80,37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7)	—	—	—	—	(53,480)	(53,480)	—	(53,480)
於2024年12月31日	70,000	(20,004)	35,000	(188)	98,652	183,460	29,331	212,791

附註：

- 資本儲備賬指以下各項之和：(i)本公司可用作增發股本的股份溢價儲備；(ii)因視作收購一間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而產生的本集團合併儲備，乃按就視作收購支付的代價與於本集團與所收購附屬公司受共同控制之時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計算；及(iii)本集團因與本集團以外股東權益交易而產生的虧損，以及就視作收購被收購附屬公司的已收購股份公允價值與於本集團及被收購附屬公司收購日期被攤薄附屬公司淨資產的賬面金額兩者之間的差額所產生的其他儲備。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於中國的公司須將其各自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實體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計算的除稅後利潤的10%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經相關機關批准後，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惟該等資金至少應維持在註冊資本25%的水平。法定公積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且必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計提。
-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投資重估儲備指重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權益工具投資產生的累計盈虧。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82,314	98,08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36	1,5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	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31	1,735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13	203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3,243	1,98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40)	(2,202)
租賃變更收益	(391)	—
政府補助	(127)	(6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投資收入	(15)	(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公允價值收益	(31)	(4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87,449	101,220
應收賬款增加	(1,712)	(1,240)
限制性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4,835	(5,409)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364	658
應付賬款減少	(1,843)	(8,642)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1,070)	12,078
合約負債增加	30,237	29,50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290	(3,109)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07)	10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943)	94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08,500	126,115
已付所得稅	(22,944)	(13,86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85,556	112,2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4)	(4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	2
銀行存款已收利息	1,240	2,20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投資收入	15	5
收購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附註31)	(75,570)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還款	5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5,662)	1,790
融資活動		
租賃負債還款(資本部分)	(1,443)	(1,367)
租賃負債還款(利息部分)	(313)	(203)
向集團子公司償還款項	(150)	—
已收政府補助	127	63
已付股息	(77,000)	(53,48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8,779)	(54,9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8,885)	59,04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8,735	299,686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850	358,735

1. 一般事項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自2002年12月12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08235)。於2021年5月14日，上市股份由聯交所GEM轉至主板(股份代號：02176)。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賽迪工業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賽迪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中國軟件評測中心(工業和信息化部軟件與集成電路促進中心)(「研究中心」，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持有賽迪集團公司50%股權，為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本公司由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研究院」，事業單位)最終持有，其最終控制方為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昌平區振興路28號2號樓311室。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海淀區紫竹院路66號賽迪大廈10層。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活動是提供決策諮詢、數據平台服務，以及科創平台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於本集團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和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和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換算至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²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除下文所述外，應用以上新訂和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了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要求，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了新的要求，包括在損益表中列示特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項目、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將披露資料的匯總與分解。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了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會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披露的呈列。本集團將持續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所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服務所付出的代價的公允價值為基準。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載述於下文會計政策內。

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i)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ii)承擔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iii)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以影響本集團的回報金額，則對其有控制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該等控制權的一項或多項因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開始綜合入賬，直至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為止。

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個項目乃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本集團以外股東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本集團以外股東權益，縱使此舉會導致本集團以外股東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東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

倘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作為股東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本集團以外股東權益的賬面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本集團以外股東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股東權益確認，並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本集團以外股東權益(如有)將終止確認。損益於損益賬中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利息之總公允價值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股東權益累計之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及負債入賬(即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公允價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初步確認公允價值，或被視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而初步確認成本(如適用)，以供日後入賬處理。

無形資產

個別購入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就同時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的擁有權權益付款時，整項代價按初始確認時相對公允價值的比例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倘相關付款可以可靠地分配，則租賃土地的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倘代價無法於非租賃樓宇部分與相關租賃土地的不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地分配，則整項物業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確認折舊旨在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扣除剩餘價值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影響均按前瞻基準入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即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現金等價物。現金等價物乃指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本集團使用受第三方合約限制的銀行結餘計為現金的一部分，除非該限制導致銀行結餘不再符合現金的定義。附註25披露影響銀行餘額使用的合約限制。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須於提出要求時即時償還之未償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該等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為短期借款。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能確定合理及一貫的分派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發生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無就此作出調整)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金額，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下所釐定的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允價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全部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既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其後整項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且須接受減值。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續)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和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即於初始確認時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可或缺部份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不包括預計信貸損失(「預計信貸損失」))至債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總額的利率。對於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調整實際利率透過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計信貸損失)貼現至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計算。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再加該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並就任何損失備抵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乃金融資產就任何損失備抵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於其後報告期間，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以對金融資產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的方式確認。

對於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本集團通過對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攤銷成本應用信貸調整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即使其後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好轉，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計算亦不會用回總額基準。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9)。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將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若股東權益投資持作交易用途或為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有代價，則不得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於出售股東權益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並轉撥至保留利潤。

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該等股息的權利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顯然屬於部份收回的投資成本，則作別論。股息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並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條件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具體而言：

- 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指定並非持作交易或由業務合併產生的或有代價的股東權益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作別論。
- 並不符合攤銷成本條件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的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在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任何股息或就金融資產賺取的利息。公允價值按附註6所述的方式釐定。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在以下情況下，金融資產為持作交易：

- 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的目的購入；或
- 在初始確認時，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的一部份，並且有證據顯示最近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為衍生工具，惟屬一項財務擔保合約或一項指定實際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則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確認預計信貸損失的損失備抵。預計信貸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相關金融工具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計信貸損失。該等金融資產的預計信貸損失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損失經驗利用撥備矩陣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方向預測的評估(包括貨幣時值(如適用))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計信貸損失的損失備抵，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計信貸損失。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計信貸損失時，以自初始確認後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為基準。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繁重成本或人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取得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實際和預測經濟資料的不同外部來源。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下降；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下降，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預計會嚴重降低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能力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存在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嚴重降低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能力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60日，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顯示相反情況的合理和有理據資料，則作別論。

儘管如上所述，惟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出現下列情形，債務工具釐定為低信貸風險：i)其違約風險低；ii)債務人於短期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強；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當資產按照環球通用的定義具備「投資級別」的外部信貸評級，或倘並無外部評級，惟內部評級為低風險時，本集團視債務工具為具有低信貸風險。低風險指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強勁，且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和有理據資料顯示更寬鬆的違約條件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一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負面影響的事件時，該項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一項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與下列事件有關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面臨嚴重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還款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與借款人的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授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待；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例如對手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撤銷金融資產。計及法律意見(如適用)，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在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預計信貸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計信貸損失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誠如上文所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以經由前瞻性資料調整後的歷史數據為基準。至於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乃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額。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計信貸損失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

倘本集團於上一個報告期間以相等於全期預計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損失備抵，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不再符合該全期預計信貸損失的條件，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計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備抵，惟使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損失備抵賬對其賬面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向另一方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間的差異於損益確認。相反，在終止確認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工具的投資時，先前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但會轉撥至保留利潤。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並非1)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有代價，2)持作買賣，或3)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和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可或缺部份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至金融負債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已付和應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

負債乃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就應計予僱員的工資及薪金福利，按預期為交換該服務將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為交換相關服務將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享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的稅前利潤，乃由於應課稅利潤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扣稅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扣暫時性差異為限。若於一項交易中，源自商譽或於初始確認(非業務合併)資產與負債而引致之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且交易發生時不產生相等的應納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對預期不再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則予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於結算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引起的稅務後果。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彼等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就稅項扣減源自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要求。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倘應課稅利潤很可能被用作抵銷且可扣減暫時差異可被動用時)和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期和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東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當期和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東權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確認收入旨在描述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服務有權取得的代價金額，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五步法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於(或隨)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

履約責任代表一項獨特的服務(或一批獨特的服務)或大致相同之一系列獨特服務。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即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考完成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隨本集團履約同時接收和使用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製造或提升客戶於製造或提升資產時擁有控制權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不會製造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享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獲得付款。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該獨特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收入按照本集團預期將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應得的代價計量，惟不包括銷售相關稅項。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收客戶代價向客戶轉移服務的責任。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代價，合約負債亦予確認。在該等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亦予確認。

本集團確認來自下列主要來源的收入：

- 提供決策諮詢服務
- 提供數據平台服務
- 提供科創平台服務

提供決策諮詢服務

提供決策諮詢服務的收入於交易服務根據各合約條款完成時的時間點確認。

提供數據平台服務

提供數據平台服務的收入於交易服務根據各合約條款完成時的時間點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提供科創平台服務

科創平台服務主要包括科創中心營運，以及品牌會議及展覽。

科創中心營運包括為客戶提供創新高成長企業招聘、項目引進、園區營運及產業培育等一系列服務。創新高成長企業招聘及項目引進的收入於交易服務根據各合約條款完成時的時間點確認。園區營運及產業培育服務的收入於服務期間確認。完全達成履約責任前的進度按輸入法計量。輸入法按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如投入的資源、勞工工時、發生的成本或時間進度)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達成履約責任預期投入總額的比例確認收入。本集團的在整個服務期間平均付出努力或投入，本集團按直線法確認收入。

提供品牌會議及展覽服務的收入於交易服務根據各合約條款完成時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成本

由於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的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故本集團已採用實際權宜法在產生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時將所有有關成本確認為費用。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公允價值計量

於就減值評估計量公允價值(有形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使用價值除外)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徵。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透過向將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出售該資產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可獲得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之適當估值技術,盡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可能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性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至以下三個層級:

- 第1級 — 公允價值計量是指從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市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公允價值計量是指那些源自第一級所包含報價價格以外的輸入值,且該資產或負債可觀察到的輸入值,無論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
- 第3級 — 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計量是指採用估值技術所衍生之價值,該技術包含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審閱按經常性基準計量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公允價值計量,以釐定其該等資產及負債有否於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發生轉撥。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創設合約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租期由開始日期起為期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將租賃付款確認為營運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該等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該利率不可輕易釐定，則本集團會採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上為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
-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等權利）；及
-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賃）。

租賃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計算為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透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租賃負債^(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存在購買權行使的評估發生變化之重大事件或變化之情形，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重新計量(除非租賃付款由於浮動利率改變而有所變動，在這種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於實際修改日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之經修改租賃之租賃條款重新計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初始計量時的金額、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減已收租賃優惠。每當本集團就按照租賃條款及條件的規定拆卸並移除租賃資產、令所在位置恢復原貌或令相關資產恢復原狀的成本承擔責任時，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有資產」確認並計量撥備。有關成本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其乃按租期或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折舊在租賃開始日開始計算。

使用權資產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減值，並將所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識別，該等資料乃用於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區市場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經濟特性相似，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近，否則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合算。個別並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共同符合大部份該等準則，則可進行合算。

政府補助

倘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屬於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應收補償，或無需任何未來相關成本而發放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則在應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及披露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和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和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出現誤差。

估計和有關假設不斷受到檢討。對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如只影響對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會於該期間確認，如同時影響修訂及未來期間，則於當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及對已確認金額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作披露有最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涉及估計者(見下文)除外。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評估無形資產的不確定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根據數位化管理平台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其可使用年期。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數位化管理平台擁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原因為本集團依賴數位化管理平台提供的資料獲利，且本集團須於可預見未來維護數位化管理平台並更新其數據。此外，數位化管理平台可於持續維護及更新數據的情況下無限期延長，該情況與本集團的現狀和長期發展方向相符。

數位化管理平台的可使用年期可能因商業及技術環境的變化而出現重大變動。倘數位化管理平台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變化而與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有異，則該差異將對攤銷費用及於未來期間撇減的資產金額產生影響。於2025年12月31日，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數位化管理平台的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14,681,000元(2024年：人民幣14,681,000元)。

釐定履約責任達成時間時的判斷

本集團各收入來源的確認需要本公司董事作出判斷，以釐定履約責任的達成時間。

於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詳載的收入確認條件，尤其是本集團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達成所有履約責任，當中參照與客戶訂立合約所訂立的交易條款詳情。

就提供決策諮詢服務及數據平台服務而言，本公司董事釐定交易服務根據各合約條款完成的時間，並於該時間點確認收入。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釐定履約責任達成時間時的判斷(續)

科創平台服務主要包括科創中心營運，以及品牌會議及展覽。科創中心營運包括為客戶提供創新高成長企業招聘、項目引進、園區營運、產業培育等一系列服務。

就提供創新高企業招聘及項目引進服務而言，本公司董事釐定交易服務根據各合約條款完成的時間，並於該時間點確認收入。

就提供園區營運及產業培育服務而言，本公司董事定本集團履約過程中，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履約責任乃隨時間達成及於服務期間確認收入。

就提供品牌會議及展覽服務而言，本公司董事釐定交易服務根據各合約條款完成的時間，並於該時間點確認收入。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該等假設極有可能引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所得稅

於2025年12月31日，由於無法預計若干附屬公司的未來利潤，故並無就約人民幣52,340,000元(2024年：人民幣36,740,000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視乎未來是否有足夠未來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於所產生的實際未來利潤較預期為少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出現重大回撥，回撥金額將於相關回撥發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收賬款的預計信貸損失

本集團基於對預計信貸損失的假設計提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算減值的輸入數據時，本集團基於報告期末該等應收款組合未償還日數、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運用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會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且可能導致需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計提額外減值虧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3,243,000元(2024年：人民幣1,981,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於應收賬款的賬面金額約人民幣37,418,000元(2024年：人民幣40,239,000元)後，扣除應收賬款的減值累計備抵約為人民幣7,524,000元(2024年：人民幣4,401,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預估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1)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支持，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將採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比率)。當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內的貼現率或增長率)改變可嚴重影響可收回金額。

於2025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350,000元(2024年：人民幣10,350,000元)及人民幣6,217,000元(2024年：人民幣3,924,000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為零(2024年：零)。概無就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考慮其剩餘價值後，在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折舊。使用年限和剩餘價值的確定涉及管理層根據對資產經濟使用年限的經驗並參考類似資產的市場價格進行估計。本集團對固定資產的預期剩餘價值和使用年限進行評估，倘預期與原來估計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可能會影響當年的折舊，並且該估計將在未來期間發生變化。

於2025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10,350,000元(2024年：人民幣10,350,000元)。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無須修訂。

無形資產估計減值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已減值時，本集團需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已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資產價值可能受影響；(2)資產賬面值是否得到可收回金額(如屬使用價值，則為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支持；及(3)於估計可收回價值時使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於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假設及估計(包括貼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中的增長率)變動可能嚴重影響可收回金額。

於2025年12月31日，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零(2024年：零)後，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14,681,000元(2024年：人民幣14,681,000元)。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無形資產減值詳情於附註20披露。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

誠如附註6(c)所述，本公司董事已於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選擇適當的估值技術時作出判斷。本公司採用市場從業員常用的估值技術。就非上市股東權益投資而言，假設乃基於相關投資組合的價值分配而作出，而根據投資協議，投資組合的價值分配以資產法為基礎釐定。估計非上市股東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包括若干並無可觀察市場價格或比率支持的假設。

非上市股東權益投資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1,373,000元(2024年：人民幣1,429,000元)。所用假設的詳情於附註6(c)披露。本公司董事相信，所選估值技術及假設就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而言屬適當。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東權益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保持一致。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淨負債(包括總負債減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股東權益總額(包括股東權益總額)。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9,093	405,97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1,373	1,4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9	188
	330,685	407,59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45,577	59,459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限制性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有關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附註25)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見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由於本集團所有浮息銀行結餘均屬短期性質，任何不時的利率變動被視為不會對本集團的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上市及非上市權益工具面臨其他價格風險。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證券，管理層藉設立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控此風險。本集團的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若干行業領域營運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權益投資。此外，本集團已委派一支專責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臨的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面臨之權益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相關非上市權益工具的價格上升／下降1% (2024年：1%)，則本集團之投資估值儲備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0,000元 (2024年：增加／減少人民幣11,000元)，這是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本集團編製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權益工具敏感度所用的方法及假設與過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上市權益工具面臨的風險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呈列其他價格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本集團交易對手違約導致本集團發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於2025年12月31日，在不考慮任何持有的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因素的情況下，因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限制性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有關結餘的賬面金額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進行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法按全期預計信貸損失計量損失撥備。本集團集中利用撥備矩陣釐定預計信貸損失，有關估計建基於過往信貸損失經驗，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情況。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管理層不時或於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檢討客戶類別。基於獲授較長信貸期的行業的客戶背景及特性，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60日(2024年：60日)時，客戶的信貸風險即顯著增加。

本公司董事基於項目的規模、客戶位置、信貸額度及信貸條款釐定信貸風險集中度。按地理位置分析，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相當於全部應收賬款。

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在開始工作前支付訂金。根據項目的進度，會向客戶發出按進度開出的賬單。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的集中度偏低。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單一或一組客戶貢獻本集團超過10%的收入。本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原因在於13%(2024年：18%)及無(2024年：13%)的應收賬款總額分別為應收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款項。由於客戶群龐大且各不相關，故信貸風險的集中度有限。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已評估其他非貿易相關應收款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認為該金額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沒有顯著增加，本集團根據12個月的預計信貸損失提供減值。

管理層認為，由於若干訂金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偏低，並因此所計量的損失撥備以12個月預計信貸損失為限。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所計量的損失撥備以12個月預計信貸損失為限。

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集中於多間信譽良好且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中的存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風險分散於多名對手。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及於整個報告期間內持續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於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作比較。本集團亦考慮可獲得的合理有據前瞻性資料。尤其是結合以下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業務、財務或經濟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預計足以導致借款人履行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
- 借款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變動
- 借款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向本集團付款的情況改變及借款人的經營業績改變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委託管理層制定及維持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分類風險。信貸評級資料由獨立評級機構提供(如有)，倘並無資料，則由管理層使用其他公開可得財務資料且以本集團本身的交易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評級。本集團面臨的風險及其對手的信貸評級持續受到監控，而已訂約交易的總值則會分配至認可的對手。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確認預計信貸損失的基準
低風險	對手違約風險低，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12個月預計信貸損失
呆賬	內部或外部資料來源衍生的資料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顯著增加	全期預計信貸損失 — 並無信貸減值
高風險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信貸減值	全期預計信貸損失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政困難，而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性	金額已撇銷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及按信貸評級劃分的最高信貸風險於相關附註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平，以就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所有金融負債均不計息，到期日為按要求償還或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c) 按經常性基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所屬公允價值階梯的層級完全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分類。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歸入以下公允價值階梯層級：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層級	以下日期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主要輸入數據 與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的關係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東權益	第3級	1,373	1,429	基於相關投資組合的價值 分配，而根據投資協議， 投資組合的價值分配以 資產法為基礎釐定	相關投資組合的價值 不同情況的可能性	投資的價值越高， 其整體公允價值越高 (附註(a)) 公允價值根據不同情況的 可能性組合而變化。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於中國上市的 股權證券	第1級	219	188	活躍市場的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公允價值層級第1級及第2級之間概無轉撥。

附註：

- (a) 相關投資組合的價值增加5%，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將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增加約人民幣69,000元(2024年：人民幣71,000元)，反之亦然。

6. 金融工具(續)

(c) 按經常性基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權益工具		
於年初	1,429	1,483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56)	(54)
於年末	1,373	1,42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公允價值變動總額約為人民幣56,000元(2024年：人民幣54,000元)，已計入投資重估儲備。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相若。

本公司董事亦認為，由於貼現非流動金融資產的影響並不重大，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賬的非流動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入

收入主要指年度內提供決策諮詢服務、數據平台服務及科創平台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收入		
按主要服務線分拆		
— 決策諮詢服務	172,751	171,284
— 數據平台服務	18,989	38,446
— 科創平台服務	95,337	92,207
	287,077	301,937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收入分拆如下：		
收入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	273,398	288,258
隨時間	13,679	13,679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總收入	287,077	301,937

7. 收入 (續)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5年12月31日，分配至尚未履行(或部分尚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約人民幣479,173,000元(2024年：人民幣606,505,000元)。該金額主要指預期將於提供決策諮詢服務及科創平台服務中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將於服務完成時確認此收益，預期在未來12至60個月(2024年：未來12至60個月)內發生。

於報告期末分配至尚未履行(或部分尚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及預期確認時間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94,371	272,819
一年或以上	184,802	333,686
	479,173	606,505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應匯報分部的描述性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按其業務性質以及所提供的服務獨立編排及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服務涉及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一如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內部匯報的資料，本集團呈列以下三個應匯報分部。所有應匯報分部各自的匯報收入及匯報損益的絕對金額均超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的10%門檻。

- 決策諮詢服務分部為客戶提供特定決策諮詢服務，例如地區性策略、園區諮詢、產業規劃、執行研究及可行性研究、投資及融資，以及數字化轉型；
- 數據平台服務提供產業數據和數位科技驅動的數據分析和決策服務；及
- 科創平台服務分部為客戶提供全面服務，例如科創中心營運及品牌會議及展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應匯報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決策諮詢 服務 人民幣千元	數據平台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科創平台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對外銷售	172,751	18,989	95,337	287,077
分部間銷售	3,434	—	345	3,779
分部收入	176,185	18,989	95,682	290,856
對銷				(3,779)
集團收入				287,077
分部利潤	86,849	11,069	42,755	140,673
未分配收入				2,588
未分配費用				(60,947)
稅前利潤				82,314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決策諮詢 服務 人民幣千元	數據平台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科創平台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對外銷售	171,284	38,446	92,207	301,937
分部間銷售	5,519	—	—	5,519
分部收入	176,803	38,446	92,207	307,456
對銷				(5,519)
集團收入				301,937
分部利潤	96,377	23,975	35,826	156,178
未分配收入				2,506
未分配費用				(60,603)
稅前利潤				98,081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賺取的利潤，惟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若干銷售及分銷費用、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財務成本以及就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方法。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應匯報分部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決策諮詢服務	29,009	27,446
數據平台服務	3,150	6,367
科創平台服務	5,259	6,426
分部資產總值	37,418	40,239
未分配資產	326,144	397,382
綜合資產	363,562	437,621

分部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決策諮詢服務	131,940	100,107
數據平台服務	14,093	21,356
科創平台服務	34,362	31,588
分部負債總值	180,395	153,051
未分配負債	55,561	71,779
綜合負債	235,956	224,830

為了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收回稅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關聯方款項、租賃負債及應付所得稅除外。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決策諮詢 服務 人民幣千元	數據平台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科創平台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計量分部利潤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款項：				
就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2,607	229	407	3,243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於計量分部利潤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入的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487	1,974	217	5,6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2	143	261	1,3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897	248	886	2,031
所得稅開支	7,861	897	6,129	14,8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決策諮詢 服務	數據平台 服務	科創平台 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計量分部利潤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款項：

就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1,408	316	257	1,981
----------------	-------	-----	-----	-------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於計量分部利潤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入的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7	4	398	4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8	260	259	1,5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35	—	—	1,735
所得稅開支	8,786	2,063	6,817	17,66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地域資料

按經營地點呈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純粹來自中國(公司所在地)。按資產所在地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或客戶群貢獻收入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

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40	2,20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投資收入	15	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公允價值收益	31	40
政府補助(附註(a))	127	63
租賃修改收益	391	—
雜項收入	784	196
	2,588	2,506

附註：

- (a) 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政府補助由中國政府以獎勵形式授予本集團，主要用於鼓勵本集團發展及對地方經濟發展作出貢獻。政府補助為一次性補助，並無附帶特別條件。

10. 財務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13	203

11. 就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淨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243	1,9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當期稅項	15,787	17,491
— 上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31)	562
	15,456	18,053
遞延稅項(附註22)	(569)	(387)
	14,887	17,666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兩個年度中國公司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北京賽迪產業大腦科技有限公司(「賽迪大腦」)為於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區註冊的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註冊為高新技術企業的的實體的企業所得稅按優惠稅率15%計稅。

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82,314	98,081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0,579	24,520
授予高新技術企業的優惠稅率	(7,059)	(9,217)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	(1,587)	(1,565)
不可扣稅費用的稅務影響	49	2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793	3,386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557)	(49)
上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31)	562
所得稅開支	14,887	17,666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2。

13. 年度利潤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的酬金(附註14)	1,376	1,04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監事及總經理的酬金)		
—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110,153	114,23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694	25,401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監事及總經理的酬金)	138,847	139,640
核數師酬金	850	8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36	1,5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31	1,7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6	3
研發費用(附註(a))	12,500	12,220

附註：

- (a) 所披露的研發費用包括已於上文所披露的員工成本總額內列賬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金及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8,761,000元(2024年：人民幣8,462,000元)，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人民幣2,927,000元(2024年：人民幣2,40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的薪酬

已付或應付九名(2024年：十名)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各自的薪酬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事務有關的					
董事其他服務的已付或應收薪酬					
執行董事					
付長文	—	—	—	—	—
沈文 ¹	—	—	—	—	—
與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					
有關的相關人士服務的已付或應收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斌	250	—	—	—	250
張濤 ²	250	—	—	—	250
方虹斌 ³	247	—	—	—	247
陳永正 ⁴	3	—	—	—	3
監事					
廉晶	—	269	251	106	626
龔平	—	—	—	—	—
賈映輝	—	—	—	—	—
	750	269	251	106	1,376

14.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的薪酬(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事務有關的 董事其他服務的已付或應收薪酬					
執行董事					
馬雅清 ⁵	—	—	—	—	—
付長文	—	—	—	—	—
沈文 ¹	—	—	—	—	—
與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 有關的相關人士服務的已付或應收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正 ⁴	143	—	—	—	143
胡斌	143	—	—	—	143
李雪梅 ⁶	36	—	—	—	36
張濤 ²	111	—	—	—	111
監事					
廉晶	—	301	210	104	615
龔平	—	—	—	—	—
賈映輝	—	—	—	—	—
	433	301	210	104	1,0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的薪酬(續)

- 1 沈文女士已於2024年3月22日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張濤先生已於2024年3月22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方虹斌先生已於2025年1月8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陳永正先生已於2025年1月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馬雅清女士已於2024年3月22日辭任執行董事。
- 6 李雪梅女士已於2024年3月22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酌情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按員工職級、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盈利能力支付。

馬雅清女士於2024年3月22日退任後，沈文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薪酬外，若干董事就向更大的集團(包括本集團)提供服務向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收取薪酬，而非直接向本公司收取。由於該等董事向本集團提供的合資格服務與彼等對更大的集團承擔的職責有關，故並無作出分配。

15.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2024年：無)董事，全部五名(2024年：五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3,246	4,4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3	342
酌情花紅(附註)	2,857	3,269
	6,556	8,044

彼等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2025年 僱員人數	2024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03,221元至 人民幣1,354,830元)(2024年：人民幣926,041元至 人民幣1,389,060元)	5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54,831元至 人民幣1,806,440元)(2024年：人民幣1,389,061元至 人民幣1,852,080元)	—	5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此五名(2024年：五名)本公司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附註：酌情花紅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按員工職級、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盈利能力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人民幣千元)	74,410	77,643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00,000	7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10.63	11.09

由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間並無差異。

17. 股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末期股息(附註(a))	77,000	—
2023年末期股息(附註(b))	—	53,480

附註：

- (a)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5年5月21日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分派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11分(含稅)，按股東持有700,000,000股股份計算的金額約為人民幣77,000,000元。內資股股息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息則以港元支付。
- (b)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於2024年6月13日舉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分派中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7.64分(含稅)，按股東持有700,000,000股股份計算的金額約為人民幣53,480,000元。內資股股息以人民幣派付，H股股息則以港元派付。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9分(2024年：人民幣11分)，總金額約為人民幣63,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77,000,000元)，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擁有權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32,819	—	5,118	1,092	39,029
添置	—	370	49	—	419
出售	—	—	(130)	—	(130)
於2024年12月31日	32,819	370	5,037	1,092	39,318
添置	—	482	872	—	1,354
出售	—	—	(15)	(335)	(350)
於2025年12月31日	32,819	852	5,894	757	40,322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22,548	—	4,093	925	27,566
年內撥備	1,041	28	413	45	1,527
於出售時撇銷	—	—	(125)	—	(125)
於2024年12月31日	23,589	28	4,381	970	28,968
年內撥備	1,039	110	142	45	1,336
於出售時撇銷	—	—	(13)	(319)	(332)
於2025年12月31日	24,628	138	4,510	696	29,972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8,191	714	1,384	61	10,350
於2024年12月31日	9,230	342	656	122	10,350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估計剩餘價值	估計可使用年期
租賃土地及樓宇擁有權益	5%	30年
租賃物業裝修	0%	租賃年期或5年 (較短期者為準)
傢具、裝置及設備	5%	5年
汽車	5%	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物業	6,217	3,924

本集團有辦公室物業租賃安排。租期一般介乎兩至五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新租賃辦公室物業，增加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4,324,000元（2024年：無）。

(b) 租賃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861	3,106
流動資產	1,950	1,215
	6,811	4,321

租賃負債項下的應付金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50	1,215
一年後但兩年內	2,137	962
兩年後但五年	2,724	2,144
	6,811	4,321
減：12個月後應付結算金額（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1,950)	(1,215)
12個月後應付結算金額	4,861	3,10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新租賃辦公室物業，增加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4,324,000元（2024年：無）。

19. 租賃 (續)**(c) 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 辦公室物業	2,031	1,735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10)	313	203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1,527	525
租賃修改收益	391	—

(d) 其他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人民幣3,283,000元(2024年：人民幣2,095,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三項新租賃開始時和一項租賃結束時分別根據獲授予的免租期修訂租賃負債，導致於年內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約人民幣391,000元(2024年：無)的租賃修改收益。

20.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數位化管理平台，其存儲於電腦系統內，包括域名、電子數據庫、電腦軟件、數據處理系統及數據庫管理平台，用於協助向客戶提供數據內容諮詢業務。本集團依賴數位化管理平台及信息數據庫所提供的信息賺取報告訂購費、標準研究報告服務費、專項研究報告服務費及公共關係諮詢服務費。

本公司董事有意且能夠以預期無形資產將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的期間並無可預見期限的方式保留無形資產。本公司董事認為數位化管理平台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無限。

由於無形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此並無確認攤銷，仍須每年及於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無形資產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確定其可收回金額。於2025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評估乃根據與本集團無關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而得出。計算所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是基於管理層批准的5年期財務預算和13%的折現率(2024年：13%)。第五年以後的現金流是以穩定的3%(2024年：3%)增長率所推斷。該長期增長率基於相關產業增長預測，不超過相關產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折現率基於使用相關可資比較公司資料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其他關鍵假設包括截至評估日的預算收入、無形資產貢獻率和無形資產特許權使用費率。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的變化都不會導致無形資產的帳面總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金額，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東權益投資(附註(i))：		
— 武漢江夏賽迪戰略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73	1,4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於中國上市的股權證券	219	188
為作報告之用的分析：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流動資產	1,373	1,4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流動資產	219	188
	1,592	1,617

附註：

- (i) 非上市股東權益投資指本公司持有的武漢江夏賽迪戰略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5.6%(2024年：5.6%)非上市股東權益，金額約為人民幣1,373,000元(2024年：人民幣1,429,000元)。

上述非上市股東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相反，該等投資乃為中長期戰略目的而持有。因此，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董事認為在損益確認該等投資公允價值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期目的而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其長遠表現潛力的策略不相符。

22. 遞延稅項

為作財務報告之用，遞延稅項結餘抵銷同一課稅實體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後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476	893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信貸損失備抵 及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產生的 公允價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05	49	30	(1,414)	1,422	492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2)	301	—	(6)	434	(342)	387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14	—	—	—	1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06	63	24	(980)	1,080	893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2)	528	—	(5)	(273)	319	569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14	—	—	—	14
於2025年12月31日	1,234	77	19	(1,253)	1,399	1,47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52,340,000元(2024年：人民幣36,740,000元)。由於無法預計未來利潤，故並無就此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52,340,000元(2024年：人民幣36,74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本集團約人民幣366,000元、人民幣4,926,000元、人民幣10,450,000元、人民幣17,697,000元及人民幣18,901,000元的虧損，分別將於2026年、2027年、2028年、2029年及2030年屆滿(2024年：人民幣1,073,000元、人民幣986,000元、人民幣6,534,000元、人民幣10,450,000元及人民幣17,697,000元，分別將於2025年、2026年、2027年、2028年及2029年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款包括：		
應收賬款	44,942	44,640
減：應收賬款減值備抵	(7,524)	(4,401)
應收賬款淨額	37,418	40,239

於2025年12月31日，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總額約為人民幣44,942,000元（2024年：人民幣44,640,000元）。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平均信貸期為60至365日不等。本集團可按個別基準，於進行業務關係及信譽評估後，應客戶要求延長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應收賬款減值備抵）賬齡分析：

	關聯方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0至60日	—	19,136	19,136
61至180日	—	6,141	6,141
181至365日	—	1,811	1,811
超過365日	—	10,330	10,330
	—	37,418	37,418
	關聯方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0至60日	3,111	30,137	33,248
61至180日	—	1,832	1,832
181至365日	—	361	361
超過365日	—	4,798	4,798
	3,111	37,128	40,239

23. 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基於客戶類別、預計信貸損失率及賬面總額的賬齡分析，以相等於全期預計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備抵。預計損失率乃參考過去3年(2024年：3年)的歷史數據釐定，並按組合債務人的信貸質素、當前經濟狀況及在應收賬款的預計年期內的經濟狀況預測作出調整。鑒於中國的宏觀經濟並無對本集團客戶構成重大不利因素，管理層預期不會因信貸縮減而導致重大信貸損失。本年度採用的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與上一個報告期比較並無改變。

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賬齡共同確認個別並不重大的第三方應收賬款的全期預計信貸損失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客戶			
0至60日	0.28	11,306	31
61至180日	0.28	2,761	8
181至365日	0.28	960	3
超過365日	0.28	10,359	29
		25,386	71
高風險客戶			
0至60日	0.28	7,883	22
61至180日	5.86	3,599	211
181至365日	34.72	1,309	455
超過365日	100.00	4,935	4,935
		17,726	5,623
		43,112	5,6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款(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客戶			
0至60日	0.32	21,452	69
61至180日	0.32	1,102	3
181至365日	0.32	120	—
超過365日	2.74	4,933	135
		27,607	207
高風險客戶			
0至60日	0.29	8,779	25
61至180日	5.71	777	44
181至365日	32.85	360	119
超過365日	100.00	3,997	3,997
		13,913	4,185
		41,520	4,392

應收關聯方款項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名稱		
北京賽迪科創技術有限公司(「賽迪科創」)	1,830	1,830
北京賽迪出版傳媒有限公司(「賽迪出版」)	—	1,275
北京賽迪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賽迪網信息技術」)	—	15
	1,830	3,120
減：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撥備	(1,830)	(9)
總額	—	3,111

23. 應收賬款 (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60日信貸期償還。

根據簡化方法就應收賬款確認的全期預計信貸損失的變動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401	2,420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3,243	1,981
撤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120)	—
於年末	7,524	4,401

當有資料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性(例如當債務人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應收賬款。本集團已對債務人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到期款項。

24.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	65	70
租金及其他訂金	366	251
其他應收款	596	1,050
	1,027	1,371
減：其他應收款減值備抵	(162)	(162)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淨額	865	1,209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總額約人民幣800,000元(2024年：人民幣1,139,000元)的租金及其他訂金以及其他應收款分類為低風險級別，並按12個月預計信貸損失計量損失備抵，金額為零元(2024年：零)。

於2025年12月31日，由於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故本集團將總額約人民幣162,000元(2024年：人民幣162,000元)的其他應收款分類為高風險級別，並按相等於全期預計信貸損失(出現信貸減值)計量損失備抵，金額約為人民幣162,000元(2024年：人民幣162,000元)。

24.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續)

下表顯示本年及過往年度其他應收款減值備抵的變動：

全期預計
信貸損失
(出現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162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限制性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活期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用於實現本集團的短期現金承諾，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5%至2.1% (2024年：0.1%至2.1%) 計息。

限制性銀行存款

限制性銀行存款包括約人民幣1,025,000元 (2024年：人民幣5,860,000元) 的活期存款，該等存款需保留作為履約擔保，且僅可用於解決若干正在進行的諮詢項目的未來索賠 (如有)。有關使用約人民幣352,000元及人民幣673,000元的活期存款之合約限制分別於一年內及兩年後但三年內結束 (2024年：人民幣5,187,000元及人民幣673,000元的活期存款之合約限制分別於一年內及兩年後但三年內結束)。限制性銀行存款的固定年利率為0.05% (2024年：固定年利率介乎於0.1%至1.1%之間)。

26.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指應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供應商及最終及中間控股公司授出的信貸期乃於相關合約內訂明，且應付款通常於30至90日到期償付。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時間範圍內償付所有應付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1,489	14,382

計入應付賬款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名稱		
— 最終控股公司 — 研究院	—	943
— 中間控股公司 — 研究中心	—	107
	—	1,050

27.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30,816	39,104
應計社會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員工教育開支及工會開支	2,366	4,478
其他應付稅項	4,659	4,890
其他應付款	906	1,345
	38,747	49,8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就未履行或已部份履行的服務合約自客戶收取的預收款。

有關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收入的重重大付款條款資料載列如下。

收入類型

重大付款條款

決策諮詢服務及數據平台服務

於合約簽訂(訂金介乎20%至40%)、提交初稿、修訂稿及終稿驗收時根據協定條款按里程碑付款

科創平台服務(科創中心營運)

於合約簽訂(訂金介乎20%至30%)、第一年營運後每個連續年度的開始(訂金約10%)及交付服務時根據協定條款按里程碑付款

科創平台服務(品牌會議及展覽)

於合約簽訂(訂金介乎70%至100%)及交付服務時根據協定條款按里程碑付款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並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收入約為人民幣90,050,000元(2024年：人民幣90,459,000元)。於本年度未有確認與於上一年度已履行履約責任有關的收入。

29.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 (i) 於2024年12月31日，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研究院的款項約人民幣5,000元（2025年：無）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

管理層認為，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屬低信貸風險，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撥備。

- (ii)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 北京賽迪工業和信息化技術培訓中心有限公司(附註)	—	150

附註：該金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按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30. 股本

於報告期末的本公司股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人民幣0.1元的已登記、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 普通股	70,000	70,000
於年初及年末	70,000	7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股本 (續)

附註：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如下：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內資股股東	491,000	491,000
H股股東	209,000	209,000
於年末	700,000	700,000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第7章，內資股、法人股及H股的股東同是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東，他們擁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佈的股息，並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關於本集團的剩餘資產，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31.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額外股權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	收購前本集團 持有的 權益比例	收購後 本集團持有 的權益比例	代價 人民幣千元
北京賽迪數科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59.4%	100%	75,070
北京賽迪方略縣域經濟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90.1%	100%	500
				75,57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收購事項已按權益交易入賬處理，而已付代價與所收購應佔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總差額人民幣53,222,000元已直接於資本儲備中確認。

32.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a) 本集團的關聯方

本公司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而本集團在目前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政府關聯實體」）主導的經濟環境下經營。

此外，本集團本身乃受研究院（受中國政府控制，研究院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研究院集團」）控制的更大公司集團的成員。

與賽迪集團的交易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i) 扣除銷售附加稅前賺取的總收入		
提供決策諮詢服務：		
同系附屬公司		
— 賽迪出版	222	1,962
— 賽迪網信息技術	449	—
— 北京賽迪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賽迪科技工程」）	71	—
	742	1,962
提供數據平台服務：		
同系附屬公司		
— 賽迪科創	—	3,085
— 賽迪出版	9	—
— 賽迪科技工程	3	—
— 賽迪網信息技術	26	32
	38	3,117
提供科創平台服務：		
同系附屬公司 — 賽迪出版	—	8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續)

(a) 本集團的關聯方 (續)

與賽迪集團的交易 (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ii) 行政及宣傳服務		
中間控股公司 — 研究中心收取的租金、物業管理費、 網絡費及公用費用	614	710
同系附屬公司 — 北京賽迪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收取的租金、物業管理費	788	1,361
同系附屬公司 — 北京賽迪時代信息產業股份 有限公司收取的技術服務費	183	423
最終控股公司 — 研究院	482	1,126
	2,067	3,620
(iii) 以下公司支付的諮詢服務服務費：		
最終控股公司 — 研究院	1,877	1,104
(iv) 以下公司支付的會議諮詢及承辦服務服務費：		
同系附屬公司 — 北京賽迪數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4

附註：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與關聯方之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所有其他交易均按已產生成本另加合理的利潤率收費。

32.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續)**(b)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

年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關鍵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23,866	27,4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81	2,247
	27,047	29,655

附註：本公司董事及關鍵行政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按員工職級、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盈利能力支付。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2年11月20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所涉股份最多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H股的30%。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H股於日報表所示的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H股於日報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c) H股的面值。然而，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對身為中國境內中國公民的僱員認購或買賣H股施加的現行限制獲修訂或撤銷前，該等人士無權行使購股權。於報告期末，購股權計劃尚未生效。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其目前或未來的現金流量已或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同系 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29(ii))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附註19(b))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50	5,688	5,838
融資現金流量			
— 還款	—	(1,570)	(1,570)
非現金變動			
— 利息開支	—	203	20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50	4,321	4,471
融資現金流量			
— 還款	(150)	(1,756)	(1,906)
非現金變動			
— 租賃負債增加	—	4,324	4,324
— 租賃修改	—	(391)	(391)
— 利息開支	—	313	313
於2025年12月31日	—	6,811	6,811

35.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及繳足股本或實收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所持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直接		間接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北京賽迪數科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有限責任公司	80,000	80,000	100%	59.4%	—	—	提供決策諮詢服務及數據平台服務
北京賽迪經智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有限責任公司	500	500	80%	80%	20%	11.9%	提供決策諮詢服務
賽迪大腦	中國北京	有限責任公司	5,000	5,000	80%	80%	20%	11.9%	提供數據平台服務
北京賽迪方略縣域經濟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有限責任公司	5,000	5,000	100%	90.1%	—	—	提供決策諮詢服務
深圳賽迪方略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有限責任公司	1,000	1,000	100%	100%	—	—	提供決策諮詢服務
廣東賽迪工業和信息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國廣州	有限責任公司	5,000	5,000	—	—	100%	59.4%	提供決策諮詢服務
北京賽迪會展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10,000	—	—	100%	59.4%	提供科創平台服務

於兩個年度結束時及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擁有就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本集團以外股東權益，或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98	9,82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80,452	33,168
無形資產		14,681	14,681
使用權資產		439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373	1,429
限制性銀行存款		673	673
遞延稅項資產		1,127	720
		108,143	60,49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36,386	39,157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		370	56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i)	—	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	—	6,79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9	188
限制性銀行存款		352	4,9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6,988	275,658
		234,315	327,28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790	1,873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		27,754	33,630
合約負債		161,987	129,55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i)	1,420	1,440
應付所得稅		4,414	13,471
租賃負債		107	—
		196,472	179,966
流動資產淨值			
		37,843	147,3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5,986	207,80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33	—
資產淨值			
		145,653	207,809
權益			
股本	30	70,000	70,000
儲備	(ii)	75,653	137,809
權益總額			
		145,653	207,809

3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 (i)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8,100	35,000	(148)	53,504	106,456
年度利潤	—	—	—	84,873	84,873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40)	—	(40)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40)	84,873	84,83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7)	—	—	—	(53,480)	(53,48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8,100	35,000	(188)	84,897	137,809
年度利潤	—	—	—	57,461	57,461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42)	—	(42)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42)	57,461	57,41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7)	—	—	—	(77,000)	(77,000)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額外權益 (附註31)	(42,575)	—	—	—	(42,575)
於2025年12月31日	(24,475)	35,000	(230)	65,358	75,653

附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可用作利潤分派／股息的本公司除稅後淨利潤被視為(i)根據中國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釐定的淨利潤；及(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淨利潤兩者中的較低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某一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所需供款。

本年度概無沒收供款用於抵銷僱員供款。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的僱主供款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僱主供款	28,800	25,505

38. 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有關辦公室物業的若干新租賃協議。人民幣4,324,000元(2024年：無)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時確認(附註1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三項新租賃開始時和一項租賃結束時分別根據獲授予的免租期修訂租賃負債，導致於年內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約人民幣391,000元(2024年：無)的租賃修改收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摘錄自己公佈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概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81,800	203,836	278,325	301,937	287,077
銷售成本	(134,174)	(108,982)	(150,244)	(143,778)	(143,161)
毛利	147,626	94,854	128,081	158,159	143,916
除稅前利潤	55,994	29,846	78,589	98,081	82,314
稅項	(10,026)	(5,230)	(14,845)	(17,666)	(14,887)
本年度利潤	45,968	24,616	63,744	80,415	67,427
屬於：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42,921	30,098	63,073	77,643	74,410
本集團以外股東權益	3,047	(5,482)	671	2,772	(6,983)
	45,968	24,616	63,744	80,415	67,427

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報告日之資產與負債(摘錄自己公佈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概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481,519	309,591	374,442	437,621	363,562
總負債	(187,405)	(143,098)	(188,546)	(224,830)	235,956
	294,114	166,493	185,896	212,791	127,606